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西区）
项目 1 标段-幕墙工程（暂估价）（评定分
离）（重新招标）
（1 标段）

b6f5a999-1b23-4e6a-bcf1-2908cc788f48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山东建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
章）
日 期： 2026 年 05 月 20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2
第六章 图纸	9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5-20 19:26:34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西区)项目1标段-幕墙工程(暂估价)(评定分离)(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	青岛市古镇口核心区,山川路以东、宅科路以南、三沙路以西。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其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3900575000元	工程造价:	107538098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77020平方米
计划文号:	青黄发改(古)函[2023]31号、青黄发改(古)函[2023]32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中石融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慧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166028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招标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赵鹏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8562651959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建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孔笑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370888112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209-370211-89-01-303177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青岛市古镇口核心区,山川路以东、宅科路以南、三沙路以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玻璃幕墙、陶板幕墙、铝板幕墙、铝板吊顶、地弹簧门、自动感应门、预埋件。本项目招标分为两个标段,其中一标段C1科研楼高度约32.9米,包含玻璃幕墙约900平方米、陶板幕墙约5800平方米、铝板幕墙约7000平方米;C2科研楼高度约33.95米,包含玻璃幕墙约3000平方米、陶板幕墙约10000平方米、铝板幕墙约15000平方米;本标段幕墙总面积约为41700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约为28000平方米。二标段学习中心高度约33.8米;包含玻璃幕墙约13000平方米、陶板幕墙约320平方米、铝板幕墙约22000平方米。本标段幕墙总面积约为35320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约为35320平方米。

(二)招标内容: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三)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两个标段,兼投不兼中。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1标段	41700平方米	一标段C1科研楼高度约32.9米,包含玻璃幕墙约900平方米、陶板幕墙约5800平方米、铝板幕墙约7000平方米;C2科研楼高度约33.95米,包含玻璃幕墙约3000平方米、陶板幕墙约10000平方	41221782.95

		米、铝板幕墙约 15000 平方米；本标段幕墙总面积约为 41700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约为 28000 平方米。	
2 标段	35320 平方米	二标段学习中心高度约 33.8 米；包含玻璃幕墙约 13000 平方米、陶板幕墙约 320 平方米、铝板幕墙约 22000 平方米。本标段幕墙总面积约为 35320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约为 35320 平方米。	66316315.05
<p>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p> <p>一标段、二标段投标企业资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本标段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标段的投标。 <p>三、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p> <p>一标段、二标段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p>四、联合体投标要求</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一标段、二标段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幕墙工程施工项目。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6-10 09:30:00

	【第五开标室（1030A室）（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专用）】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赵鹏，联系电话：18562651959，邮箱：974735397@qq.com，传真：/，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诉咨询电话：0532-68976511，投诉咨询邮箱：jyzdk@qd.shandong.cn，投诉受理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1025 室。）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 以此类推。			
6.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联系人	赵鹏
		电话	1856265195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建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阿里山路 11 号中冶东方大厦 2303 室
		联系人	孔笑
		电话	13370888112
1.1.4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西区）项目 1 标段-幕墙工程（暂估价）（评定分离）（重新招标）	
1.1.5	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青岛市古镇口核心区，山川路以东、宅科路以南、三沙路以西。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7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1.3.3	质量目标	满足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专业分包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的资料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p> <p>（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p>（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p>

		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 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 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完成后, 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 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 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 项目开标前, 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 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封标, 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封标, 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 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

		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增加）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代表履职内容： 招标人代表认真做好评标准备，仔细研读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充分掌握其中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识别处理要

		求、否决投标的情形和判定方式等。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公正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二）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发表倾向性意见、进行诱导性发言、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规行为的，要予以提醒、劝阻，做好记录并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三）发现投标人报价异常的，应当提议评标委员会进行研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证明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四）发现投标人存在业绩造假、资质伪造、围标串标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要提议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标准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五）其他招标人代表应当履行的职责。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6	履约担保	无	
9.6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p>1.潜在投标人的资质（含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指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标中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中所列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相关附件（社保证明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社保证明可在商务标目录项“其他资料”中上传。</p> <p>2.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按照《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有关规定，通过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的公示信息等核实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数据 C 级以上的，以四库一平台公示信息为准。”经查实因弄虚作假等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入社会不良信用信息，面向社会公布，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p>	
11.5	<p>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11.6	<p>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p>	
11.7	<p>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p>	
11.8	<p>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p>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17477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11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1.12	<p>招投标回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p>	

	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在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3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14	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11.15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16	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予以认可。
11.17	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1.18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19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项目经理一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除项目经理外其它班子成员投标时不作要求，由承发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1.20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国家、地方性等相关法律法规。
11.21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p> <p>（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凡列入“山东省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包括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无效。</p> <p>（三）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p> <p>（四）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p> <p>（五）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p>

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六) 项目经理在建工程的认定:

1.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 在建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工程合同签订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2.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 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 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

(七)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的描述修改为:

出现以下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资格预审项目中, 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 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 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 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 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 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 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 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 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 应否决投标。

(3)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 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 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 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 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 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 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 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八) 本项目无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无专业工程暂估价, 无暂列金额。

(九) 本工程共分两个标段, 兼投不兼中, 即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 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本项目按照标段的先后顺序定标, 如某一投标人同时为多个标段的入围投标人, 若该投标人被推选为前面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则失去后面标段被推选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十) 异议处理: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 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事实情况、法律依据和处理结论进行审核, 并对处理结果负责。

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要组织力量进行核实处理。招标文件确存在表述不清、排斥限制竞争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招标人要及时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按下列方式处理:

反映评标委员会存在以下情形的, 招标人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1)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评分畸高、畸低, 或者计算错误

(3) 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

	<p>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p> <p>(4) 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p> <p>(5) 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p> <p>(6) 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p> <p>反映中标候选人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p>反映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p> <p>招标人要在规定时限内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内容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不再受理，异议人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十一) 招标代理、评标专家监督管理：</p> <p>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存在下列行为的，除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外，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追究赔偿责任。</p> <p>(1) 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违规从事代理业务，或者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损害招标人权益的。</p> <p>(2) 评标专家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p> <p>(十二) 招标人自查、评价：</p> <p>(1) 招标人要在定标环节，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公平性进行全面自查，并随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要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对评标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p> <p>(3) 招标人要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对招标全过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后评价，分析招标过程存在的问题不足，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举措。</p> <p>(十三) 档案管理：</p> <p>招标人要加强招标投标资料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包括招标事项核准文件、招标计划公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变更内容、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记录、评标过程记录、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审查材料、定标过程记录、中标结果公平性自查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合同变更内容、公示、异议处理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招标投标资料的完整和安全。招标投标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p> <p>(十四) 本文件中的“招标控制价”均为“最高投标限价”。</p>
11.22	<p>智慧评审项目</p> <p>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目标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不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的；
- (11) 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的；
- (12) 被责令停业的；
- (13) 投标资格被取消的；
- (14) 财产被接管、冻结的；
- (15) 处于破产状态的；
- (16) 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是否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专业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3.1.2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②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③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 ④投标承诺书；
- ⑤企业章程；
- ⑥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⑦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⑧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⑨其他资料；

3.1.3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③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④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⑤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⑥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⑦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⑧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⑨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⑩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3.1.4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标函基础信息；
- ②投标函；
- ③投标函附录；
-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文件一同发至各投标人。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根据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行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3.3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有关要求。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4.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4.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4.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4.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4.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需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项目开标会议开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代表履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办法及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4 入围投标人

6.4.1 推荐入围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报价标书进行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经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不排序的入围投标人。

6.4.2 入围投标人公示（评定分离）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入围投标人，公示期3日。

招标人应当在入围投标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被取消入围投标人资格、入围投标人放弃资格等原因导致入围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的，不再递补。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入围投标人名单后，招标人应当在入围投标人名单公示期满7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时间：2026年06月16日09时30分。

定标会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388号万鑫中央广场a座23楼会议室。

7.1.2 定标去劣

在定标开始前，招标人对入围投标人“去劣”，淘汰掉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人。

- (1) 近三年内因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2)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 (4) 因合同履行、工程质量等原因导致涉法涉诉等情形，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
- (5)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s://jzsc.mohurd.gov.cn>) 查询，入围投标人被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的。

7.1.3 定标方案

- (1) 定标方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入围投标人中，选择1家进行投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1名为中标候选人。当没有入围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前2家投标人继续投票(若票决中出现得票数相同，则采用“报价低者”方式确定入围投票，若遇报价相同且影响继续投票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选择)，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本工程共分两个标段，兼投不兼中，即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本项目按照标段的先后顺序定标，如某一投标人同时为多个标段的入围投标人，若该投标

人被推选为前面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失去后面标段被推选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2)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分值	评定标准	权重
1	报价	10	报价合理性，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同时考虑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与招标项目的匹配度。	30%
2	企业实力	10	1. 企业资质情况。 2. 业绩情况,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与本项目规模或难度系数相当,能充分证明企业的施工能力。 3. 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20%
3	企业信誉	10	1. 过往业绩在本单位的项目中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等情形的。 2. 过往业绩中是否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0%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0	拟派班子成员的数量合理、资历、业绩、专业水平等。	10%
5	投标方案	10	施工组织合理，规范施工，针对性、可行性、重难点解决方案合理。	10%
6	工程质量保修	10	1. 质保年限。是否大于合同约定的质保年限。 2. 质保承诺及提供的质保方案。 3. 若未达到质保承诺，自己甘愿接受的处罚措施。	5%
7	评标报告	10	根据评标专家对项目的评审意见，综合考虑。	5%

注：1、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及评定标准投票。

2、定标因素的依据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7.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使用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组成，成员数量为7人（其中招标人3人，使用单位2人，建设单位2人）。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应由招标人正式工作人员担任，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得与入围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①不得是入围投标人或者入围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不得与入围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③不得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④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

7.1.5 组建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组建的定标监督小组应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人数3人（其中建设单位法务部门人员

1人、建设单位纪律检查委员会人员1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西区）项目（一标段）第三方跟踪审计人员1人），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入围投标人考察（如有）、定标等过程进行监督。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将通过标后评估、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评定分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定标结果合法、公平、公正。

7.1.6 定标会前的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

7.1.7 召开定标会

定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比选票决，并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和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概况、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要素、定标办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办法操作概况等内容。

7.1.8 中标候选人公示

（1）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3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定标公示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方法、中标候选人的票数、中标候选人、中标价、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等内容。

（2）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入围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7.1.9 中标结果公示

（1）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入围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剩余投标人不具备充分竞争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投标采用方式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p> <p>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p> <p>（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p> <p>（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p> <p>（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p>

		<p>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承诺书、公司章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p> <p>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p> <p>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p> <p>(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p>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体现。)</p> <p>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体现。)</p> <p>3、报价唯一</p> <p>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体现。)</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 **企业资质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具有建筑业/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一级</p> <p>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p> <p>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中体现。)</p> <p>4、项目经理</p> <p>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一级/建筑工程</p>

		<p>2、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p>备注:投标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社保证明可在商务标目录项“其他资料”中上传。</p> <p>5、 投标承诺书</p> <p>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6、 企业章程</p> <p>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7、 企业业绩</p> <p>企业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至少一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0.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p>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合格制	<p>**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 满足以下要求)：</p> <p>1、 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一级 /建筑工程</p> <p>备注: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 求。</p>

			(除招标文件明确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外,其他人员数量、资格、等级等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社保证明可在商务标目录项“其他资料”中上传。
	企业业绩	合格制	<p>**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 单项合同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p>备注:提供上 5 年度投标人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按合同额由高到低的原则计取前 5 项业绩)。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幕墙工程施工项目。</p>
	企业荣誉	合格制	<p>**企业获奖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 1.1,1.2 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同时具备 1.1.1,1.1.2,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1.2、 具有国家级 (类) 1.1.3、 具有质量奖/优质工程类奖项 1.2、 同时具备 1.2.1,1.2.2,1.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1、 获奖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1.2.2、 具有省级/副省级 1.2.3、 具有质量奖/优质工程类奖项 2、 具备 2.1,2.2 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同时具备 2.1.1,2.1.2,2.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1、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1.2、 具有国家级 (类) 2.1.3、 具有安全文明奖/安全文明工地奖 2.2、 同时具备 2.2.1,2.2.2,2.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1、 获奖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2.2.2、 具有省级/副省级 2.2.3、 具有安全文明奖/安全文明工地奖 <p>备注:投标人提供上 5 年度国家级或上 3 年度省级 (含副省级) 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获得奖项。(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按照以下顺序计取前 5 项:国家级优质工程类→省级 (含副省级) 优质工程类→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省级 (含</p>

			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同类奖项并列时按照获奖时间由近至远的顺序计取,若仍有并列,由评委综合评估后认定))。
<p>技术标</p> <p>(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合格制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中体现。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合格制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中体现。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合格制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中体现。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合格制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相关标书内容在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合格制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合格制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中体现。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合格制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相关标书内容在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中体现。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合格制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相关标书内容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中体现。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施工措施	合格制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施工措施;相关标书内容在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施工措施中体现。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	合格制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相关标书内	

	应用情况		容在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体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体现。
	措施费报价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形成的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

备注：以上资料中需能够体现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中的验收日期为准。

（二）工程所获奖项（企业荣誉）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形成的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无需提供验收）。

（3）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社会组织）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三）国家级奖项的有效期为5年，省级（副省级）奖项的有效期为3年，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起止时间为“前5年（或前3年）的1月1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四）奖项范围

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等。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

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五）招标文件中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六）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1、工期目标；2、质量目标；3、质量保修期；4、“无”。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

（七）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定性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企业业绩须满足资格审查同类工程经验最低标准，至少需提供一项同类工程业绩；企业荣誉仅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单位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

（八）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定性评审，可对优缺点进行分析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的，或技术标书中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可判定不合格，投标无效。

（九）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定性评审，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十）技术标、商务标应当由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独立填写技术标、商务标定性评审表，明确各投标文件的优缺点及推荐意见、合同签订前的注意事项。

（十一）投标人应根据定标因素，将自认为定标需要的评审材料放在投标文件中，定标因素的依据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十二）定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对投标文件打分，只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形成评审报告，评审结果本身没有得分高低和排名次序。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性评审。在评标阶段采用“通过制”的方式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通过制”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商务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报价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4 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标准和评标委员会的处理程序：

当出现异常低价时，启动异常低价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1) 亏本让利；
- (2)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3)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4) 类似项目业绩；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入围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认定

本项目评标办法中相关业绩等内容的认定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8) 通过“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凡列入“山东省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包括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9)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10)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1)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4)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违法违规情形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 拟进行重点核查的异常投标情形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将进行重点核查。

- (一) 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二)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三)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四)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对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原则上包含以下情形：

- (二)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具体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制作、上传、递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内存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存在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属性一致的；
 - (4) 使用投标计算机的投标单位与该计算机首投绑定（计算机 MAC 码、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和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投绑定”）单位不一致的，或该计算机在其它项目投标中被其它投标人使用过的，或资格预审招标项目投标用计算机在资格预审阶段被其它资格预审申请人使用过
 - (5) 不同投标文件的最后修改人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文件内容存在 3 处以上雷同错误（文字错误、符号错误、计算错误、格式排版错误等）。

(三)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具体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管理层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交叉任职；
- (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
- (3) 同一项目中，投标文件中出现另一家投标人的公章、人员、业绩等。

投标人存在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解释说明，若未按时提供说明材料，或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 （一）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 （二）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 （三）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 （四）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 （五）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 （六）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9. 中标候选人核验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 （一）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二）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三）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一）（四）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由如下双方主体共同签署：

总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分包方：

◎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主项资质：

增项/承接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乙方纳税人身份属于：■一般纳税人，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于进场施工或签订合同（以时间顺序在前者为准）前出具一般纳税人证明。

乙方适用税率或征收率为：■___%。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规范及技术资料等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将上述因素均已充分考虑在单价及总价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分包甲方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西区）项目1标段-幕墙工程（暂估价）（评定分离）（重新招标）（1标段）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西区）项目1标段-幕墙工程（暂估价）（评定分离）（重新招标）（1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西区）项目1标段-C1科研楼、C2科研楼幕墙工程

1.3 分包工程地点：青岛市古镇口核心区，山川路以东、宅科路以南、三沙路以西

1.4 总建筑面积：9.6万 m²；

其中地上7/9层，建筑面积82127.95万 m²；

其中地下1层，建筑面积13982.98 m²；

商业或裙房建筑面积_____ / _____ m²；

标准层建筑面积_____ / _____ m²；

地下室人防面积为 11567.00 m²；

建筑高度_____m；， 底板厚度 500.00 m； 其他详见招标界面及图纸。

1.5 主体结构形式： 框架、 框剪、 剪力墙、 筒体、 核心筒框架剪力墙、 核心筒+钢结构、
 砖混、 预应力、 装配式、 劲性钢构、 其他结构形式： _____。

1.6 构筑物结构形式： _____ / _____。

第 2 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包中小型机械、包交付、包移交前成品保护、包工完场清以及提供为完成承包范围内之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人工及施工所需工具、用具和机械。全费用总价包干。

固定总价（含增值税）金额：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其中不含税金额 _____元，人工费 _____元， 增值税金额 _____元；

具体合同价款明细与计量规则详见附件《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第 3 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暂定开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实际以甲方所发开工通知中记载的日期为准；

3.2 暂定竣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实际以完工验收报告中记载的完工日期为准。

3.3 合同绝对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5 日历天。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进度计划

第 4 条 工程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满足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 5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① 本合同协议书；
- ② 中标通知书（如有）；
- ③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如有）；
- ④ 专用条款；
- ⑤ 通用条款；
- ⑥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⑦ 图纸；
- ⑧ 工程量清单；
- ⑨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 ⑩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约定的相关内容。

5.2 除另有约定，以下文件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① 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澄清及议标记录文件；
- 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
- ③ 过程洽商文件、本合同附件；

④ 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等。

第 6 条 承诺

- 6.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分包合同工作，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分包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不得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 6.2 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与甲方共同向建设单位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 6.3 乙方承诺，如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原因发生纠纷，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损失，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 7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7.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如有）。
- 7.2 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表明：各方已经完整、细致地阅读了本协议，应乙方要求，甲方均已就本协议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各方对合同所有条款不存在任何疑义和歧义，并已准确无误地理解各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

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通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1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即甲方所承接整体工程的开发单位。
- 1.1.2 监理单位：指建设单位聘请的整体工程的监理单位。
- 1.1.3 总包方（甲方）：指在主合同（总包合同）中约定，被建设单位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在本合同中可被称为总包单位。
- 1.1.4 分包方（乙方）：指在本合同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相应资质的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可被称为分包单位。
- 1.1.5 总包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1.1.6 整体工程：即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1.1.7 整体工程质量奖项：总包合同中约定整体工程需取得的质量奖项。
- 1.1.8 实际开工日期：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中记载的日期。
- 1.1.9 实际完工日期：完工验收报告中记载的完工日期。
- 1.1.10 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设施及脚手架：指甲方为实施其整体工程租赁、搭设的垂直运输设施及脚手架。
- 1.1.11 合同价款：指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并依本合同约定调整后的价格。
- 1.1.12 罚款：本合同中所称“罚款”，性质皆属“违约责任”。
- 1.1.13 日、天：本文所述之“日”、“天”均指日历日。
- 1.1.14 项目经理：指甲方派驻工地负责工程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1.1.15 乙方现场代表：指乙方派驻工地负责工程管理和履行合同的授权代表。
- 1.1.16 项目部：是甲方委派的在授权范围内管理本项目的临时机构。
- 1.1.17 过程计量：指根据本合同具体规定，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审核认可的月度或节点已完工程量。
- 1.1.18 最终结算：指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后，按本合同约定方式确定乙方最终工程价款的书面凭证。
- 1.1.19 甲供材：甲方为乙方完成本工程提供的限量材料。
- 1.1.20 乙方材料：乙方为满足本分包工程实际需要自行采购的材料。

1.2 适用的语言法律标准

- 1.2.1 合同语言：本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的，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2.2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
- 1.2.3 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设计标准、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规程。
- 1.2.4 其他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和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技术要求。
- 1.2.5 单选或多选框：本合同范围内的点选或勾选项则适用，未点选或未勾选项则不适用。

第 2 条 分包方式及工作内容

- 2.1 分包方式：总价包干（含增值税）；详细内容、范围及其他参见 2.2 分包工作内容及相关附件。
- 2.2 分包工作内容：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以及与施工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根据本项目需求所

推行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工作内容。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 2.2.1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幕墙工程（包括图纸会审、变更联系单内容）包括材料购置、运输、制作、安装、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幕墙工程的材料供货（包括但不限于龙骨材料、型材、玻璃、五金件、埋件、金属百叶窗等图纸范围内所有材料、运输、施工、检验、试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保修等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按发包人确认的招标图进行深化设计；门窗和幕墙安装所需一切锚固连接件、五金配件、预埋件以及深化设计、制作和安装；按设计要求固定和安装幕墙金属结构构架；按设计要求连接金属结构构架与主体结构所需的连接件；所有堵缝、密封、层间封堵及一切防水排水措施及淋水试验；幕墙及钢结构的除锈、防腐、防火、隔热措施；防雷系统安装；所有幕墙与结构（或墙体）间的封闭；所有样品、材料展示样板、现场工艺展示样板、大模型、现场实体展示样板现场实体展示样板（包含所有工序的完整样板）（最终以发包人指定为准）、交付展示样板以及试验单元等；与泛光照明、发光字、室外景观等其他专业分包工程有接口时，应预先提供处理办法和意见，在深化设计时须综合考虑，并配合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防水收口、收边、面层打孔、洞等）及泛光施工完成后的打胶工作；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及措施费用；气密性、热工性、节能性能试验及所有检验检测；安装完毕验收前的清洁及建筑垃圾清运等。
- 2.2.2 分包商负责按照工程规范的要求及招标人下发的图纸对本外墙装饰工程进行优化设计和深化设计（含 BIM 设计）。深化设计的深度应达到足以能够指导外装饰工程的施工，并应全部体现所有外装饰工程的施工内容（其中包括承包范围内各类幕墙的收边收口工作），分包商还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竣工图的设计，但是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图纸中的幕墙形式。
- 2.2.3 本工程分包商在四方验收和移交前全面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在满足工期和现场交叉作业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工序，采取合理的足够起到成品保护作用的材料、工艺和措施。
- 2.2.4 安全文明施工：
- ① 工作面安全防护及工完场清；
 - ② 施工期间建筑物、构筑物内以及堆料区等所有垃圾清理至指定位置；
 - ③ 乙方生活区垃圾清理及分类至指定位置；
 - ④ 施工期间因乙方需要，定型化或非定型化防护拆改及当日恢复；
 - ⑤ 施工期间乙方使用的易飞扬材料覆盖及覆盖材料采购；
 - ⑥ 甲供周转材料使用后码放、打包及搬运、装车；
 - ⑦ 乙方人员施工用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反光背心等）由甲方负责统一采购，乙方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进场前至甲方项目物资管理部领取，费用在乙方价款中扣除（若有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则直接在其中扣除）；
- 2.2.5 分包方管理人员配备：
- ① 全面管理工作：配备专职项目经理 1 名；
 - ② 测量工作：配备专职测量员 1 名；
 - ③ 安全文明施工工作：配备专职安全员（按国家规范配备）；
 - ④ 质量管理工作：配备专职质量员 2 名；
 - ⑤ 技术资料管理工作：配备专职技术员 1 名、资料员及取样员 1 名；
 - ⑥ 劳务管理工作：配备专职劳务管理员 1 名；
 - ⑦ 以上没有提到的其他管理工作所需要的人员；国家要求需要持证上岗的岗位，分包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证件。

- 2.2.6 试验检测：甲供材料及乙方自购材料的实验取样、试件及试块制作、送检配合工作、场内转运、试件统计、现场实验室维护等；
- 2.2.7 测量放线：测量放线配合；主控制线之外的其它放线及各施工区标高的传递；水平标高控制线的引测、弹线；施工现场轴线控制点的保护；分包方施工所需的测量设备仪器，以及设备仪器的保养、计量校检和维修等，费用由分包方自行承担。
- 2.2.8 施工资料：
- ① 分包自行采购材料进场前，须报送一式 5 份报验单至总包方资料室；待材料复试合格后，报送 5 份完整报审资料至总包方资料室（材料报审资料包括：材料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材料生产厂家营业执照、材料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所有资料需在有效期内）；
 - ② 检验批资料填写需符合规范并满足设计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总包方资料室；检验批按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进行划分，不得缺项漏项；
 - ③ 隐蔽验收记录填写需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相关附图需与验收部位吻合并与设计图纸一致，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总包资料室，不得缺项漏项；
 - ④ 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分包方资料员需全力配合总包方相关人员完成档案移交。
- 2.2.9 施工用水用电：
- ① 甲方提供施工用电至二级电箱，乙方需提供足够的三级电箱、线缆以满足施工需求；
 - ② 甲方提供施工用水至每栋楼基坑周边预留接驳口，乙方需提供接驳口后的管线以满足施工需求；
 - ③ 乙方临水临电的使用、布置及采购的材料、设备需符合甲方企业 CI、安全施工要求
- 2.2.10 施工照明：施工期间地下室、临时通道、室内等部位施工时所需的夜间及非夜间照明设备安拆、维护等。
- 2.2.11 材料装卸及二次搬运：负责自有材料装卸以及甲供材料配合装卸，各类材料的倒运、码放、清理等工作（甲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模板、木方、钢筋、混凝土、各类砖块、砂石料、水泥、商品砂浆、钢管、扣件、预制构件、各种架料、各类板材及其他各种用于本工程的材料）；以及甲方提供的周转材料，分类分尺寸码放打包，场内运输。
- 2.2.12 冬雨季施工：施工现场防滑处理、雨雪清除等；施工人员的冬雨季劳动保护用品采购。
- 2.2.1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现场挖土、降水等其他分包机械、设备的保护工作；成品保护工作以及临近、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文物等的保护；
- 2.2.14 垂直运输：在总包方不能提供垂直运输机械时，分包方所必须采取的垂直运输措施；
- 2.2.15 工程移交及保修：工程整改期及工程保修期内的配合用工，以及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保修用工。
- 2.3 本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包括合同清单）约定的工作内容未描述全面的（除甲供材料外），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执行，并结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工程所在地定额中的工作内容理解、执行；
- 2.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清单、合同附件《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及《甲方及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表》所包含的由乙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 2.5 除专用条款中的不适用项，本合同中的条款、合同清单、合同附件等所涉及的所有分包工作内容以及为之施工、管理、协调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已综合考虑在单价及总价中。

第 3 条 工期

3.1 工期

- 3.1.1 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书面通知进场施工时间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

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合同绝对工期不变，乙方均已在投标中考虑了该项风险。
除通用条款“3.3条”约定外，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 3.1.2 工期包括政府停工、法定节假日和当地气候影响等；期间若出现工期不能衔接（窝工、停工等），除通用条款7.2条相关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
- 3.2 阶段工期：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遵守该计划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阶段工期及完工日期的要求，保证每个工期节点按时完成；
- 3.3 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不附带任何经济补偿；除此之外，工期一律不予顺延，且不补偿任何费用；
 - ① 由于不可抗力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不可抗力事件以政府部门发布为准）；
 - 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内容提供施工资源；
 - ③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符合本合同通用条款而被准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 ④ 在上述情况发生后2日内，乙方就延误内容，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就工期延长给出书面答复。
- 3.4 工期进度不满足合同要求：
 - 3.4.1 在施工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赶工措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4.2 甲方认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同意，乙方放弃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或损失诉求；乙方施工范围的增减，相应合同单价不做调整，且甲方不予补偿相关及其它费用。

第4条质量与安全

4.1 质量标准

- 4.1.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若总包合同质量要求高于本分包合同的，则按照总包合同相应质量条款执行；质量评定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鉴定评定的质量等级为准；
- 4.1.2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施工，如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与国家或地方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则乙方应以质量标准较高的执行；
- 4.1.3 乙方施工质量应满足甲方实测实量标准；
- 4.1.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工程所在地的质量监督部门检测评定；若质量要求确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4.1.5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违约”约定。

4.2 验收及整改

- 4.2.1 分项工程报甲方验收前，乙方需完成自检自验，并留存自检相关的文字和图片资料，如果存在质量问题，需提供整改后的图片资料供甲方查验；
- 4.2.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所施工分部分项内容开展100%的实测实量工作，并对实测实量数据真实性负责。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甲方进行实测实量检查时，乙方配合检查人员数量不低于1人/5万m²），并无条件接受甲方要求的剥露、试验等检验。当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时，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返工，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2.3 无论乙方施工工程是否已通过验收，当甲方或监理发现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4.2.4 乙方未按照相关指令进行整改或者整改结果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将相关指令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应施工部位工程量及工程款不计入乙方的合同结算价款，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4.3 安全文明施工

4.3.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案；乙方应在合同签订3日内组织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乙方施工部分），并经甲方审批；

4.3.2 乙方应自行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按国家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且应持证上岗；

4.3.3 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以及文明施工等有关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4.3.4 乙方应对其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并为其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规范的安全设备及劳保用品。乙方自行配备的安全设备及劳保用品应通过安全防护性能测试，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3.5 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所有机械及设备必须经相关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机具安全使用标准，且购买相关保险，

4.3.6 乙方所有机械操作人员、指挥人员、特种作业施工人员等，必须持证上岗；

4.3.7 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由甲方代表按相关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4.3.8 政府、其它单位、甲方公司等检查时，乙方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调派，并做好文明施工工作，迎接检查；

4.3.9 其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详见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及合同条款“治安、消防、保卫管理”“工程环境保护管理”；

4.3.10 若因乙方原因违反上述合同条款及政府相关规定，所有处罚及责任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5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权限及人员

5.1.1 甲方代表及管理人员权限详见合同附件《项目有权签字人授权书》，其它任何人员所签署的文件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约束力；

5.1.2 分包合同所涉及的经济类文件须符合合同约定的程序及要求，否则任何人的签字及行为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约束力；

5.1.3 总包管理职责、权限：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指导和管理的工作，行使总承包管理职责，对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调乙方同其他施工方的配合；对乙方不服从现场管理的行为，有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5.2 现场施工条件的提供

5.2.1 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提供的垂直运输设备及周转材料，甲方仅在工期计划中注明的或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设备及材料；乙方不得因自身施工便利要求甲方延长相应时间；

5.2.2 因施工现场需配合其他分包方施工，甲方不专为乙方提供任何设备及周转架料；乙方不得因甲方不能完全满足乙方垂直运输设备及周转材料的要求，向甲方提出任何工期及费用索赔；

5.2.3 甲方根据现场条件设置的钢筋、模板加工厂，砂浆罐场地，材料堆场等，在施工期间无

论何种原因做出调整且无论调整几次，乙方均不得以调整用（窝）工、材料运距变长，或塔吊覆盖不够等调整原因提出索赔；

5.2.4 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条款“5.2条”所述的施工所需工作面；若因甲方提供工作面不及时导致乙方施工进度受到影响，乙方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顺延，但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或费用补偿；

5.3 支付工程款: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4 其它通用条件或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甲方权利义务。

第6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代表及管理人员

6.1.1 乙方现场授权代表详见合同附件《分包方有权签字人授权书及预留印章》：全权负责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代表乙方行使与本合同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并对授权代表履行本合同的授权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1.2 项目经理必须经项目班子成员面试通过后才可上岗，项目经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1%违约金，甲方可要求原项目经理继续执业。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需经甲方项目经理面试同意后才可更换。乙方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需跟总承包项目经理请假，不得擅自离场，乙方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在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

6.1.3 按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要求派驻全职管理人员，且管理人员每周工作时间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并常驻工地；施工期间管理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事先取得甲方主管领导的同意，并指定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6.1.4 因乙方原因需更换管理人员的，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交申请并提交拟任命管理人员简历，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1.5 如履约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的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施工管理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简历，经甲方批准后更换；

6.1.6 如履约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的管理人员数量不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管理人员数量；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提交拟增加的管理人员简历，经甲方批准后增加；本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此部分管理人员增加费用；

6.1.7 乙方授权人员应随时保持通讯畅通，以及配合甲方现场管理工作；

6.2 施工义务

6.2.1 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遵守甲方公司及项目部管理制度，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并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示牌；

6.2.2 及时清理现场垃圾，并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

6.2.3 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现场施工，并接受及执行甲方调整的施工方案；

6.2.4 按照甲方协调的工作面按工序进行施工，不得在施工中损坏其他方的工作成果；

6.2.5 乙方工作应满足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工作中的相关要求；需要为其它分包提供便利条件等施工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本合同的价款中已包括此类交叉、配合工作内容及其费用，且因配合甲方及第三方工作影响的工期，乙方已综合考虑，甲方不因此顺延工期，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6.2.6 严格依照本合同及甲方指令施工，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监理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若建设单位、监理及有关部门直接向乙方发布指令，乙方应立

即报告甲方，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调整合同价款及工期；

6.2.7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施工图纸更改、预定材料设备更换、施工方案调整，应征得甲方同意。

6.3 乙方相关资料：乙方企业及管理人员资料：进场前一周，乙方必须携带以下资料原件至总包方资料室核验；并提交加盖公章的5份复印件，以及劳务通讯录至总包资料室：

- ① 企业介绍、企业业绩、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施工许可证；
- ② 项目所在地的诚信（信用）手册；
- ③ 乙方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
- ④ 所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含劳务工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乙方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现场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特殊工种的操作证；
- ⑤ 工程当地政府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6.4 乙方劳务用工管理

6.4.1 严格遵照附件《劳务用工承诺书》内容用工，并应解决其人员的吃、住、行等问题，费用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4.2 与劳务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且保证劳务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6.4.3 乙方与每位劳务作业人员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需向甲方提供一份劳动合同原件予以备案；若乙方劳务人员变动时，需同时向甲方提供变动人员劳动合同原件；

6.4.4 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乙方所有劳务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分管理人员和工人，并按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技术等级、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填写）；乙方承诺除上述书面记录的用工行外，在本工程不存在其他劳务用工行为；

6.4.5 应严格核查所雇施工作业人员的简历、个人及身体健康状况，杜绝使用下列人员：

- ① 无法适应或身体健康状况不能适应本项目现场施工作业及生活环境的人员；
- ② 无法适应本工程现场施工作业时间要求的人员；
- ③ 存在职业病、遗传病、精神病等疾病，或此类疾病可能受现场工作、生活环境诱发导致病情趋势严重的人员；
- ④ 曾受刑罚或治安处罚的相关人员；
- ⑤ 未成年、残疾、年龄未超过16岁，以及年龄超过55岁的现场作业人员；
- ⑥ 其他可能受施工作业或生活环境而影响个人健康、群体健康、公共安全、社会治安等的人员。

6.4.6 人员管理：

- ① 未经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随意退场，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关人员劳务工资及乙方工程款；
- ② 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符合本合同劳务作业要求的劳务作业人员上岗；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且配合甲方对劳务作业人员信息化数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管理、工资支付管理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等；
- ③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劳务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并有权要求撤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劳务作业人员；对于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劳务作业人员，相关撤换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相应索赔；
- ④ 按甲方要求加强生活区管理，做好生活区防火安全管理，保持环境卫生并自备保洁工具；具体要求及处罚规定详见合同条款“生活区管理制度”；
- ⑤ 严禁带领非本项目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及办公生活区，由此产生的安全事故等由乙方

负责；

⑥ 根据甲方下达的退场通知书有序安排工人退场，不得随意拖延逗留。

6.4.7 劳务实名制管理

- A.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工人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工作；
- B. 乙方劳务工人进场前，组织劳务工人携带身份证、操作证、银行卡原件，至甲方项目部办理劳务实名制系统人员信息登记；并签订劳动合同及四方代付协议，具体工资标准由项目部、劳务分包、劳务班组、劳务工人四方协商；
- C. 乙方所属的每个劳务工人新增或退场的，劳务工人本人必须及时至甲方项目部劳务管理员处，办理新增或退场手续；
- D. 乙方所雇佣工人进出现场必须通过高转闸人脸识别进出施工现场，严禁通过其他通道进出；
- E. 乙方劳务管理员每月按工人打卡记录及四方协议约定付款数额，填报劳务实名制管理系统相应工资管理模块，并流转甲方项目劳务管理员及商务管理部审核；经甲方项目部审核后制作工人工资月度支付单，甲方按本合同支付条款支付劳务工人工资；
- F. 劳务工人工资支付后，乙方及时组织劳务工人签字确认，并将原件转交甲方劳务管理员存档；
- G. 乙方对劳务工人发放的生活费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后方可执行，否则不予认可。

6.5 禁止转包：乙方严禁将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6 资源计划：乙方应在进场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资源进场、出场总计划（包括甲供材），其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6.6.1 材料进场数量、时间总计划表；

6.6.2 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型号、数量和进场、出场总计划；

6.6.3 施工作业人员工种、技能、数量和进场、出场以及劳务费支付总计划；并按施工阶段分别注明各工种最低人员数量；

6.6.4 以上计划一经甲方审批确认，既成为具备合同效力的文件；若乙方怠于报送该计划，甲方可单方通知或分阶段通知乙方其关于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的要求，通知送达后，该要求即对乙方具备约束力。

6.7 成品保护及临近、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文物等的保护：

6.7.1 乙方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在通过完工验收前，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发生成品损坏，其责任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6.7.2 乙方施工现场责任范围内的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设备、构筑物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等的保护工作；若此类建筑、设备、管线及道路发生损坏，除乙方举证其已尽保护义务，否则所产生的修复费用及赔偿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7.3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文物，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8 免除甲方责任

6.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免于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与下述事项有关的任何责任、费用、索赔和诉讼：

① 任何人员的伤亡；

② 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③ 由于乙方的疏忽、过失导致的连带责任；

6.8.2 若乙方在分包工程中发生以上事项或甲方因以上事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自愿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如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等。

6.9 其他通用条件或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乙方权利义务。

第7条合同价款、工程款支付及完工结算

7.1 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

7.1.1 合同价款、合同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7.1.2 分包合同计价方式，采用实体工程量总价包干种方式：

7.1.3 合同价款应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即在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图纸深化设计及审查（包含施工图深化设计、加盖出图章及执业章、施工图图审、竣工图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审图费、专家论证费、主要材料费、辅材费、材料损耗费、人工费、机械费、工具费、样板费、现场材料装卸及倒运费、二次倒运费、安装费、材料运输费及上下车费、机械进退场及场内材料接驳费、缺陷修复费、调试费、四性检测费、各类相关材料检测费、防雷检测费、后置埋件费、埋件位置修改费、幕墙收口费、结构墙体与幕墙间的封堵费、防火封堵费、风险费用、技术资料费、竣工资料费、竣工图编制费、机械设备和材料检测试验费等所有验收检测费、层高超高费、高层建筑超高费、自身工作内容脚手架搭拆费及租赁费、技术施工措施费、季节性施工措施费、按甲方要求赶工及加班要求发生的措施费、赶工费、加班费、临时设施费、按甲方要求文明施工和甲方 CI 布设的措施费、治安保卫费、自身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垃圾清运费、竣工清理费、成品保护费、施工水电费（含生活区）、停水停电、待料停工、机械修理停工、其他分包商引起的停工费用、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培训费、乙方所有人员劳保、工资、综合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利润、政府规费和税费、未在清单中列出的规费、疫情防控费用、税金等应由乙方承担的地方各种政策性收费、以及市场价格的涨跌、完成施工项目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应对各机构针对幕墙工程检查的招待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任何知识产权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费、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而引起的窝工费及包括返工在内的一切费用等。
- ② 人工费：工人工资、津补贴、窝工费、奖金、加班费等；
- ③ 材料费：辅材费、主材损耗费（超合同约定的损耗费用）、本合同通用条款“分包方式及工作内容”以及合同附件“甲方及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表”约定的乙方采购材料费用，所有材料包装运输费材料设备到现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装卸费、二次搬运费；
- ④ 机械费、工具使用费；
- ⑤ 措施费：防暑降温、劳保用品、危险作业防护用品、人工降效、超高增加、机械覆盖范围外的驳运及降效、人工驳运量增加、有可能发生的砼剔凿、模板加固、通风照明等费用、样品费、培训费、已完工程及设备施工保护费、清洁费、缺陷修复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竖向施工硬防护、冬雨季施工、暗室及夜间施工照明；
- ⑥ 图纸深化审计费及相关审核手续费用；
- ⑦ 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企业管理费、福利费、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相关其他保险、地方政策性收费、附加税、乙购材料试验检测、工程资料、工程测量、配合协调、重计量等费用；

- ⑧ 利润、规费等；
- ⑨ 停水停电、待料窝停工、机械修理停工等停工费用；
- ⑩ 甲方基于项目所推行或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费用；
- ⑪ 本合同没有提到的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工作所必然发生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 ⑫ 乙方为完成合同范围工作而可能遇到的风险费用（如：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而发生的生产要素费用大幅调整，以及上述所提及事项而使乙方成本增加等费用）；
- ⑬ ■乙方管理人员、工人住宿费；■乙方施工用水用电费；■乙方生活用水用电费；
- ⑭ 安全文明施工费；
- ⑮ **本合同通用条款中 2.2.6 至 2.2.17 条款约定的工作内容；**
- ⑯ 本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含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单独列项。

7.2 合同价款调整方式

7.2.1 本工程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返工、签证或设计变更（以下简称工程变更）的确认原则如下：

- ① 采用实体工程量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时：本合同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按照已有项目计价；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计价；**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双方协商，以甲方最终认定的价格计价**；
- ② 采用平米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时：无论是否变更均按照平米综合单价计价，涉及返工的按照上述①条款执行；

7.2.2 因国家税率调整分包方累计已完产值、固定合同总价、结算总价调整方式：

- ① 税率调整后分包方累计已完产值=（原税率分包方累计已完产值-原合同税率开票额）/（1+原合同税率）*（1+调整后税率）+原合同税率开票额；
- ② 税率调整后固定合同总价=（原税率固定合同总价-原合同税率开票额）/（1+原合同税率）*（1+调整后税率）+原合同税率开票额；
- ③ 税率调整后结算总价=（原税率结算总价-原合同税率开票额）/（1+原合同税率）*（1+调整后税率）+原合同税率开票额；

7.2.3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专用条款中未约定的，视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风险均不调整合同价款；

7.2.4 合同单价（或总价）除按本合同通用条款“7.2条”规定外，不做任何调整；不因政策、人工费、物价、费率、材料价格、汇率等因素变动调整合同价款，亦不因施工节奏变化、待料、窝工、抢工等因素变动调整合同价款。

7.3 合同价款及工期不予调整的情况

- 7.3.1 招标文件明示或分包合同文件中要求的施工项目，乙方在报价单内没有显示的；
- 7.3.2 本工程工程量无论任何原因产生增减的；
- 7.3.3 工程变更等原因引起平米含量改变的；
- 7.3.4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未对施工现场视察、充分了解或忽视以下因素的：项目位置、邻近建筑物、土质、道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其他可能影响合同价款因素的；
- 7.3.5 甲方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及施工需要，对施工方案调整的；
- 7.3.6 甲方调整的施工方案，对乙方资源组织、工序等产生影响的；
- 7.3.7 由于施工工序、其它分包影响等因素造成施工间歇或降效的；
- 7.3.8 乙方办理施工图纸审核（含深化图纸）、图纸调整（含设计变更）等相关手续的；
- 7.3.9 甲方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对本分包合同内的工作进行删减和另行分包的；
- 7.3.10 以上条款的相关风险及费用均已包含于分包合同单价及总价中，甲方不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且乙方放弃诉求与此有关的任何经济索赔或费用补偿；
- 7.3.11 因以上条款或其它原因，乙方工程量减少或退场的，乙方前期投入的任何设施及工器具

等，甲方均不予接收及补偿，由乙方自行运输退场；

7.4 工程量计算规则

7.4.1 无材料调差暂定价材料等项目。

7.4.2 工程量清单中缺漏项工程的计价原则：本工程清单漏项及错项项目将免于计量（承包人应对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的准确性负责，对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必须对缺漏分项工程内容进行补充，任何承包人投标时工程量清单中内有关项目描述错误、遗漏或清单漏项、将不会导致本合同失效，而对此进行的任何索偿也将不获考虑）。

7.4.3 除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及计量原则外，总价不予调整；

7.4.4 对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7.4.5 与乙方结算工程量因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的超量（多算、冒算、重复计算等），即使双方办理完结算或签订结算协议书，甲方仍可对此超量部分价款扣回；扣款自乙方尾款、质保金或其它合作项目中扣除，上述方式不足以扣回时，亦可要求乙方退回超量部分价款；

7.5 月度计量（月度产值）

7.5.1 按甲方“月结月清”要求，乙方应于每月 21 日前向甲方申报，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形象进度、工程量表、请款表、工人考勤记录等）；

7.5.2 乙方所提交的形象进度、工程量表等需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上报，不符合相关格式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不予计量；

7.5.3 甲方收到乙方报审工程量后，提前 24h 通知乙方核对，乙方应派相关人员与甲方项目部商务人员核对工程量，并为工程量核对提供便利条件；

7.5.4 乙方应于次月 10 日前，与甲方完成产值核对工作，经乙方驻地代表签字、乙方盖章，并经甲方项目部（现场负责人、项目总工、商务负责人、项目经理等）及公司两级审核、签字后，作为乙方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的完成产值；

7.5.5 乙方因以下原因未完成月度计量工作的，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按乙方本月完成内容自行核算的月度产值；

① 乙方未于每月 21 日前，申报工程量报告的；

② 乙方未于次月 10 日前，与甲方核对完月度产值的；

③ 乙方收到甲方核对通知，未作出实质响应的；

7.5.6 对于乙方所报送的工程量报告甲方未予审核的，不视为甲方对其默认，工程量的审核仅以甲方书面形式确认文件有效；

7.5.7 甲方依本条“7.5”约定，确认的工程进度款，对双方不产生任何合同价款确认方面的约束，且并不视为对变更调整价款、索赔价款或费用以及其它追加合同价款的确认。

7.6 工程款支付

7.6.1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执行《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执行《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

7.6.2 本工程无预付款。

7.6.3 劳务工人工资代付：

① 总包方每月代付分包方劳务工人工资 2500 元/人；工人月度工资总额不足 2500 元

时，则按工人工资本月实际额支付；

- ② 每年9月开学季，总包方于8月份100%代付劳务工人7月份核定月工资；
- ③ 每年农忙季节___/___月份，总包方于___/___月份100%代付劳务工人___/___月份核定月工资；
- ④ 每年春节前总包方代付至分包方劳务工人本年度累计确认工资总额的100%；
- ⑤ 个别工人退场或所有工人退场时总包方代付至分包方劳务工人累计已确认工资总额的100%，但工人退场调换至甲方其它项目的除外。

7.6.4 进度款支付：

- ① 进度款支付方式采用以下 A 方式：

A. 其它：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 ② 进度款支付额=经甲方审核的乙方完成合同价款*付款比例-已核定的劳务工人工资总额-扣款项；
- ③ 本工程签证价款，均不予进度款中支付，工程结算后于尾款中支付。

7.6.5 除代付劳务工人工资、进度款外的其它费用，作为保留金，其中：3%作为质量保证金，___/___%作为工期保证金，___/___%作为施工技术质量资料、竣工资料保证金，___/___%作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保证金；保留金中不含人工费。

7.6.6 结算后支付：

- ① 本合同内容完工且结算完毕后，支付至结算额的 97 %；
- ② 支付额=经甲方审核的乙方结算额*付款比例-已核定的劳务工人工资总额-已支付进度款-扣款项。

7.6.7 尾款支付：

- ① 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两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支付至结算额的 100 %；
- ② 支付额=经甲方审核的乙方结算额-已核定的劳务工人工资总额-已支付款项-扣款项。

7.6.8 支付方式：

- ① 劳务工人工资代付方式： 网银转账；
- ② 进度款支付、结算后支付及尾款支付方式： 网银转账，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国内信用证， 保理；

7.6.9 乙方发票：

- ① 乙方提供发票税率： %。
- ②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③ 每次月度计量完成，并确认付款金额后五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以下 A 种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A. 已确认完成产值全额的增值税发票； ；
- ④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上述发票并书面提示甲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至乙方履行发票开具义务为止，且无须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⑤ 结算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结算额与累计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差额部分的增值税发票；
- ⑥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应满足上述发票税率及发票种类，且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

7.6.10 劳务工人工资代付相关条款：

- ① 甲方累计确认的工人工资总额或累计代付的工人工资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乙方累计

确认的进度款总额中相应人工费部分；

- ② 甲方代付的工人工资总额，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无关联；若出现甲方代付工人工资总额超出结算额的情况，甲方有权追索相应超出部分；
- ③ 若甲方代付工人工资总额超出合同中约定的人工费占比的，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放弃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及费用补偿；
- ④ 工人个税等相关事宜由乙方及工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协商处理；
- ⑤ 乙方须根据国家部委、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合总包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相关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按总包方及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7.7 拒绝付款：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工人工资及其它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且乙方对其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 ①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等所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
- ② 乙方在提出付款请求前未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合法增值税发票；
- ③ 乙方未按照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制度执行的。

7.8 延期支付

7.8.1 对于乙方管理人员工资、主材（若有）及辅材等过程中须要支付的费用，由乙方自行垫付，不计利息，且放弃向甲方索赔补偿；

7.8.2 如本合同款项甲方缓付、迟付的，乙方任何情况下均不计取延期利息，且放弃向甲方索赔违约金及补偿；

7.8.3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项前，乙方应具备风险承担能力，相应延期支付风险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单价及总价中。

7.9 完工结算

7.9.1 乙方按时完成本工程约定的所有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

7.9.2 乙方报送的重计量预算书、最终结算报告造价超出审核金额的 5%时，超出部分按 10%计取审减费用（按税前造价计算），并从结算造价中扣除；审减费用=（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造价*105%）*5%；

7.9.3 结算额：

- ① 结算总价=审核完的工程量清单±新增、变更、签证、扣款价款；

7.9.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完工且初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资料，具体资料如下：

- ① 结算明细表（工程量计算书），以及相关电子版资料（含算量模型）；
- ② 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有效签证、设计变更、合同外费用和各种奖罚单原件（如有）；
- ③ 根据工程量计算书及有效签证、设计变更、合同外费用和各种奖罚单编制的完工结算报告书；
- ④ 以上资料必须符合甲方相关要求，否则不予结算；

7.9.5 乙方提交完工结算资料 3 日内，必须安排专人配合甲方进行结算审核工作，本工程结算审核时间 28 天；

7.9.6 乙方完工结算资料须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后，至甲方公司审核；甲方项目部的初审及签字不作为乙方完工结算的审核结果；

7.9.7 甲方公司审核后，结算协议书经乙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结

算协议书作为双方完工结算唯一的、最终的结果；

7.9.8 因以下原因双方未能按时办理结算的，甲方有权根据自有资料单方办理结算；相应结算金额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视为乙方放弃结算权利；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亦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

- ① 乙方完工后未按甲方要求提交完工结算书的；
- ② 乙方未安要求安排专人配合甲方结算工作的；
- ③ 乙方虽按甲方要求安排专人配合结算工作，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④ 结算审核完后，未与甲方签订结算协议书的；

第 8 条变更及签证

8.1 变更

8.1.1 变更指令：

- ① 乙方应根据甲方下达的书面变更指令，对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变更；除此外的其它变更甲方均不予认可；
- ② 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直接向乙方发布变更指令，乙方应立即将书面变更原件转交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 ③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乙方擅自施工的，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甲方损失或工期延误的，相应损失甲方有权自乙方价款中扣除，且工期不予顺延

8.1.2 若因工程变更导致乙方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的，乙方应于变更通知下达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调整合同价款及延长工期的书面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乙方逾期未提交书面报告的，视为变更不对合同价款及工期产生任何影响；

8.1.3 乙方收到变更指令后，应立即组织实施，不得以提交的变更影响报告未审批（未审批完成）或其它原因，拒绝或消极执行。

8.2 签证

8.2.1 本合同签证管理办法暂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执行，待甲方《合同外费用管理办法》发布且签证系统上线后，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按最新要求执行；

8.2.2 乙方应按以下流程及规定办理签证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视为无效签证，且不作为结算依据；

① 签证内容须包含以下要求：

- A. 工程指令单（含签发时间及编号）；
- B. 签证事项发生、完成时间及签证单提交的日期；
- C. 签证的依据（工程指令、变更或任务书等函件作为附件）；
- D. 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简述；
- E. 签证事实的数量（签证内容中不得填报单价或费用）；
- F. 签发人员的签名和承包单位印章。
- G.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签证单表格填写。
- H. 签证单一式三份，甲方审核完毕后，甲方留存两份，返还乙方一份。

② 签证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签证仅适用于分包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外的，且经甲方项目部有权签字人书面签发的指令事项；
- B. 签证应当以实体工程量的形式计量，如确须以工日或台班计算的，必须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准确描述工作情况、起止时间等；
- C. 签证事项涉及返工的，必须注明返工原因，以及相关责任方；

- D. 签证事项必须附有图纸、联系单、等相关附件；
 - E. 签证事项应按照“一事一签”原则，不得合并办理；
 - F. 甲方拒绝受理虚假签证、重复签证、过时效签证、未按上述程序办理的相关签证。
- ③ 签证不得包含以下事项及内容，以下事项及内容应按甲方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合同补充协议：
- A. 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事项；
 - B. 合同内约定的价款；
 - C. 对乙方的奖励补偿；
 - D. 单项签证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 ④ 签证流程：
- A. 乙方应于签证事项终止后 2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签证单；并由乙方与甲方授权人员办理签字审批手续；
 - B. 签证事项经甲方授权人员签字后，由甲方项目部送至甲方公司审核，经甲方公司批准后，签证有效；
 - C. 乙方应于每月 21 日提交月度计量时，提交本月签证单汇总（含已审批及未审批完成的所有签证）；

8.2.3 签证时效和月度封存：

- ① 乙方合同外签证必须在事件终止后 2 天内书面上报甲方，并在每月 21 日前上报当月发生的全部签证单汇总表，如未按时上报，甲方可视为乙方放弃该签证审核，不能作为任何支付费用的依据，也不能作为结算依据。签证费用按月结算，最终结算完成后支付，且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 ② 签证事项完成后，由乙方以书面打印形式并按要求填写签证单，并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经办人，由甲方经办人初步审核确认后流转、办理线上签证审核（线上未开通时，线下进行流转审核）；审核完成后，由甲方项目商务负责人返还给乙方一份，并办理签收手续；乙方对签证最终审核结果（以甲方线上审核最终意见为最终结果；线上未开通时，以线下分公司及公司审核意见为最终结果）如有异议，在收到审批的签证单后 3 天内回复意见，并附相关依据，3 天内不回复的，视为认可；
- ③ 甲方与乙方每月清理合同外费用，乙方对其分包签证进行份数与价款书面签字并盖章（单位公章）确认。

8.2.4 签证有效性应符合以下约定

- ① 甲方授权甲方项目部的现场经理（生产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商务（部）经理、项目经理（执行经理）等四个岗位为有效授权人，每份签证均应有以上岗位负责人全部签字，否则签证无效；
- ② 以上岗位负责人全部签字确认后，仅视为对签证事项的初审，不作为过程计量及最终结算的依据；
- ③ 甲方授权的甲方项目部管理人员签字齐全后，经甲方项目部所在分公司对合理性及有效性审核后，最终确认的签证事项及费用方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 ④ 超过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定额及施工标准（没有定额及施工标准的按照乙方现场实验所得数据的均值）5%的均被视为不合理签证；
- ⑤ 甲方项目部收到乙方上报签证资料后，7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逾期未提出审核意见的视为甲方不同意办理该签证或者该签证无效；
- ⑥ 乙方在办理结算时所提交的签证文件缺少任一有效授权人员的签字均被视为无效签证；超时效、手续不全、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签证一律无效；甲方有权在结算时对

无效签证不予计算；

- ⑦ 乙方自愿放弃就此向司法部门、政府机构或审计单位提出异议的权利。若乙方就此提出异议，无论结果如何，则乙方确认对异议导致的结算纠纷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乙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及非其他非诉费用均由乙方自愿全部承担；
- ⑧ 签证撤销权起始时间的约定：甲乙双方均确认，鉴于本合同或协议履行过程的长期性、复杂性，为维护双方权益，双方同意根据乙方提交甲方全部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次日，作为双方就结算资料中的有关文件向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机构提出撤销或确认无效的起始时间；
- ⑨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乙方自愿放弃所发生零星用工费用诉求。

8.2.5 双方约定以下签证为无效签证，不计入月清月结和竣工结算，更不作为付款依据；

- ① 不按本合同约定表格形式办理、不按表格内容填写或部分内容不填写的签证；
- ② 费用签证单张超过五万元的签证；
- ③ 任何形式的补贴费用签证（质量奖、工期奖、标化文明奖等）；超分包合同范围，且未经甲方同意的自定价格签证；
- ④ 签证内容不实或按签证不能核定出工程量的签证；
- ⑤ 有施工图或按有关规定、规范可以计算工程量而按点工或机械台班费用的签证；
- ⑥ 超过签证时效和竣工后突击补签的签证；
- ⑦ 非原件的签证资料；
- ⑧ 该签证没有对应的甲方现场指令单；
- ⑨ 未经过甲方有效授权人：现场经理（生产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商务（部）经理、项目经理（执行经理）全部签字确认的签证；
- ⑩ 甲方项目部其他任何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签字不作为签证、变更、付款及结算的依据。

8.3 其他关于合同外费用事宜，详见《合同外费用管理办法》。

第9条材料及设备管理

9.1 甲供材料：

- 9.1.1 乙方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于每周一向甲方工程部提报下周材料使用计划；经审核后甲方安排材料采购；
- 9.1.2 材料进场后，乙方材料管理人员同甲方物资管理人员，共同对进场材料验收及清点；
- 9.1.3 甲乙双方对进场材料验收及清点后，由甲方发与乙方保管及使用；乙方对材料领用单签字确认，并作为乙方领料量；
- 9.1.4 因乙方原因未派管理人员参与材料验收的，视为对材料质量及数量无疑义，并应在领料单中签字确认；

9.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管理：

- 9.2.1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需要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样品并配合甲方封样工作；
- 9.2.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需与甲方封样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等一致；材料进场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报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甲方、监理、建设、设计等单位验收后用于施工；
- 9.2.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在工程施工时随时对材料、设备进行检查，乙方应为检查提供协助及相关劳务用工；
- 9.2.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及工器具，乙方应自行负责保管及保护工作；并堆放至甲方指定

位置，码放整齐，且服从甲方物资部门的指挥及安排；

9.2.5 发生以下情况时，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 ① 因乙方原因，采购的材料、设备未验收通过，由乙方负责材料、设备退场，并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 ②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经相关单位验收后未通过的，由乙方负责相关拆除整改工作；

9.2.6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进出场管理：

- ① 乙方采购的材料、工器具及设备，进场前需提报《分包材料（设备）进场备案清单》（见附件）至甲方物资部，经甲方确认及备案后进场；
- ② 乙方材料、工器具及设备入场时，于施工现场门卫处做好相关登记工作；完工后剩余自采材料、工器具及设备出场时，经甲方出具出门条并备案后出场；

9.3 材料使用管理

9.3.1 乙方须配备专职物资管理人员，并应建立材料使用台账；

9.3.2 乙方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报周材料使用计划，严禁超报材料计划、材料到场后不使用并占用施工场地等；

9.3.3 甲方交由乙方使用的材料，乙方同时有保管义务，乙方须妥善保管；

9.3.4 甲供乙用的材料、设备，以及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工器具，乙方应及时对废弃料及包装物清理回收至甲方指定地点；

9.3.5 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周转材料必须及时拆除；并按要求清理、修理、保养；

9.3.6 甲供周转材料使用后需码放整齐、打包，并运输至甲方指定装车地点，配合甲方装车；

9.3.7 甲方现场堆料，乙方使用时应先办理领料单，严禁私自使用；

9.3.8 乙方施工时，应对甲供材料、设备妥善保管，不得破坏；

9.3.9 乙方严禁将施工余料、废料等擅自处理或运出施工现场；

9.3.10 钢筋废料应按甲方要求清理至指定地点，大于 300mm 断料须按规格、按长短分类堆放；甲供钢筋废料均由甲方统一处理，并通知乙方监磅，处理所得归甲方；若乙方经通知后不参与监磅，则以甲方过磅处理结果为准；

9.3.11 材料违规使用处罚：

- ① 乙方擅自将施工余料、废料处理或运出施工现场的，按乙方擅自处理或运出材料的 2 倍原价予以处罚，且最低处罚金额 1000 元；
- ② 乙方或乙方所雇人员偷盗或倒卖甲供材料的，按材料原价 2 倍予以处罚，同时相关人员还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 ③ 乙方自购材料未及时退场、随意占用施工场地，在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后仍不整改的，按占用场地物品价值的 20% 予以处罚；
- ④ 甲方提供的周转材料，在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后仍不及时拆除或不运至指定地点的，甲方将安排其他人员拆除和装运，按实际发生的零星用工费用 1.5 倍，自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⑤ 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周转材料，乙方未按要求清理、修理、保养或丢失、损坏的，按甲方与租赁方赔偿价款的 2 倍予以处罚；
- ⑥ 乙方擅自使用甲方现场堆放材料的，按材料原价的 1.5 倍予以处罚；
- ⑦ 因乙方摔、砸、扔等原因损坏甲供材料的，按被损坏材料原价 2 倍予以处罚；
- ⑧ 乙方不配合甲供材料装卸车，甲方安排其他人员配合装卸的，按实际发生的零星用工费用 1.5 倍，自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⑨ 施工中发现乙方使用劣质材料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且处以罚

- 款 2 万元每次；乙方须全额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损失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
- ⑩ 乙方使用材料不符合封样材料标准的，应立即更换，并处以罚款 1 万元每次；经乙方调换，仍不能达到封样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 10 条质量保修

10.1 缺陷责任期

- 10.1.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0.1.2 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h 内派人维修（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邮件、书面函件等）；若乙方不在规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无论是否为乙方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乙方质量保留金中扣除；乙方按时维修，并出示相关检测机构证明非乙方责任的，甲方协助乙方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10.2 质量保修期限

- 10.2.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限为 2 年，保修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缺陷责任期外若发现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存有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工程返修费用、甲方因该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及维权成本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索赔、律师费等）。

第 11 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11.1 知识产权权属与使用

- 11.1.1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以及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属于甲方；
- 11.1.2 乙方仅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为工程实施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文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2 侵权责任承担：

- 11.2.1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产生的及向相对方支出的建造费用、赔偿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用及可得利益等）；
- 11.2.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保密事项

- 11.3.1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 12 条禁止债权转让及担保

- 12.1 甲乙双方明确约定，对于本合同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事宜产生的，乙方对甲方拥有的债权，乙方承诺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有权拒绝向第三方支付任何价款；
- 12.2 当事人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不得将合同或合同中任何部分、合同约定或根据合同所具有的任何利益或权益，转让他人，以及用于抵押、质押、留置。

第 13 条违约

13.1 甲方补偿：

- 13.1.1 因 3.3 条导致窝工、停工等，单次在 30 天以内的，不考虑任何费用；单次超过 30 天以

上的部分，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分包单位可安排人员退场，分包方不得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13.2 乙方工期违约：

13.2.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以下方式 A 支付约定逾期完工违约金：

A.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每推迟竣工 1 天，由乙方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5000 元，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20% 元；

13.2.2 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3.3 乙方质量违约：

13.3.1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以及业主、监理要求的，由乙方承担返修整改费用（包含甲方另行委托的第三方返修整改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相应返修整改费用的 30% 处罚；且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13.3.2 设计图纸中有防水施工要求的部位，乙方须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并办理交接检手续；若发生渗水/漏水，责任无法明确界定时，由乙方承担相关维修、损失费用的 50%（其它部分由防水施工单位承担），并从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13.4 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违约：

13.4.1 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时，按合同相关附件及合同专用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4.2 因乙方安全和文明施工不满足本合同要求或有损甲方企业社会形象的，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价款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承担违约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未单独列项的按照合同额的 2% 予以处罚）。

13.5 乙方人员违约：

13.5.1 乙方未按合同相关条款配备符合要求管理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额按 5000 元/人/月处罚；

13.5.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更换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驻现场时间未达到本合同要求，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额按 5000 元/人次处罚；乙方主要人员变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5.3 甲方认为乙方的管理人员不能胜任管理工作，乙方未按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或更换后仍不满足管理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额按 5000 元/人/月处罚；

13.5.4 乙方未按本合同“乙方劳务用工管理”条款，约定内容组织劳务人员施工的，违约金按 5000 元/人/次处罚；且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或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5.5 乙方未按本合同“资源计划”条款，约定内容投入施工的，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施工，相关费用按乙方合同价款的 1.5 倍，自乙方价款中扣除；乙方连续 30 天不能满足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按照合同额的 5% 处罚；

13.5.6 乙方人员，带领非本项目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的或办公生活区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额按 5000 元/人次处罚；

13.6 乙方施工及管理违约：

13.6.1 乙方施工中损坏其他方工作成果的，按甲方与其他方签订的合同价格予以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按损坏其他方工作成果金额的 50% 处罚；

13.6.2 乙方管理问题给甲方社会形象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罚款，处罚总额不超过乙方实际完成价款总额的 5%；

13.6.3 乙方擅自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审批优化方案的，视为乙方违约，按该方案实施相关费用的 20% 处罚，同时乙方承担整改责任及相关费用；

13.6.4 乙方消极或拒绝执行甲方有关指令的，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施工，相关费用按甲方与委托单位约定价款的 1.5 倍，自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13.6.5 政府、其它单位、甲方公司等检查时，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的，视为乙方违

约，违约金额按 5000 元/次处罚；

13.7 乙方退场违约：

13.7.1 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的，甲方按乙方施工验收通过部分，按以下原则，核算乙方价款：

- ① 所有外露钢筋不予计量；
- ② 其它难以计量的交叉工程量，按通过验收工程量的 90% 计量；
- ③ 乙方甩项工作为清单项中部分施工内容，难以拆分的，按清单项价格 40% 予以计量；
- ④ 甲方按上述条款核算乙方已完价款，乙方未施工部分不考虑任何费用，乙方承诺对未施工部分放弃任何利益主张；

13.7.2 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额按未施工部分价款 5% 处罚；

13.8 乙方其他违约：

13.8.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5 % 违约金，并自乙方价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乙方款项，直至乙方解决上述问题；

13.8.2 结算事实清晰，乙方拒不接受，影响结算协议签订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结算价款 3% 予以处罚；

13.8.3 乙方违规行为办理的签证，视为无效签证，且乙方违约，按签证金额的 2 倍予以罚款。

13.9 甲乙双方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 14 条 工程环境保护

14.1 甲方项目经理部负责对乙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14.2 乙方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音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规范，防治环境噪音污染，减轻噪音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14.3 乙方应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防止对自然环境造成不应有的破坏；

14.4 乙方应防止和减轻粉尘、振动等对周围生活居住区的污染和危害；

14.5 乙方应合理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14.6 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破坏，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修正及恢复；

14.7 乙方食堂、生活区应遵守《山东省外地务工人员食宿基本标准》加强节水节电管理，且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后，再向外排放。

第 15 条 治安、消防、保卫管理

15.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政府和公安部门的有关治安、消防、保卫工作的指示和法律、法规，切实加强预防犯罪和预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确保国家、集体和人民的生命财产的安全；

15.2 乙方在本单位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山东省社会治安秩序防范条例》，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的法人代表即是乙方的治安、防火负责人；

15.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外来民工的管理、登记工作，接受甲方对治安、消防、保卫工作的督促和检查；

15.4 乙方工地治安、消防、保卫权利及义务：

15.4.1 应经常开展职工法制教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杜绝发生恶性治安事件和违法犯罪、起哄闹事、打架斗殴、流氓盗窃、赌博等危害治安秩序案件；

15.4.2 认真贯彻市政府、市公安局、市劳动局关于严禁招收盲流的有关文件，不得私自招收盲流和在逃犯在本项目施工或留宿。

15.4.3 切实贯彻《山东省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中有关防火条款，做好防火宣传教

- 育，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及防火档案，落实防火措施和责任，杜绝发生火灾事故；
- 15.4.4 易燃、易爆等物品必须分类存放于场内或场外危险品仓库内，并有专人看管；
- 15.4.5 配备消防器材，按时检查，确保消防器材符合技术要求，完好有效；
- 15.4.6 对于由甲方委托乙方看管的以及乙方自行采购的贵重物品、仪器、仪表、设备，必要时需聘用专业安保人员看护；若发生丢失由乙方赔偿相关物品价值；
- 15.5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5.5.1 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本着“服务”的原则，可向乙方提供/代购/有偿租赁一般消防器材和设施；
- 15.5.2 对乙方人员的治安防火工作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和事故调查处理；
- 15.5.3 乙方发生治安、消防事故后，根据市公安局以及甲方公司的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责任人和当事人予以处罚；
- 15.6 乙方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维护本项目的治安秩序和消防工作作出突出成绩的，甲方可酌情对乙方责任人和当事人予以奖励。

第 16 条生活区管理制度

- 16.1 为杜绝火灾事故，确保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生活区宿舍内严禁私自使用煤气炉、煤油炉、明火做饭等，违者处以违约金 50—100 元/次；
- 16.2 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炉子、电褥子、碘钨灯冬季取暖及照明，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防止触电和火灾事故发生，违者处以违约金 500 元/次，对责任单位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
- 16.3 宿舍内严禁躺在床上吸烟，乱扔烟头，烟头随手熄灭，放入烟灰缸内或备用水桶内，违者处以违约金 20 元/次；
- 16.4 宿舍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使用易燃材料支搭小房或隔墙，违者处以违约金 100 元/次，并拆除恢复原状；
- 16.5 发现火情应及时组织人员扑救并报告甲方相关部门；
- 16.6 宿舍内严禁打架斗殴、赌博、酗酒闹事，违者重罚；来客请到保卫部门登记，同意后方可留宿，违者每人每天处以违约金 20 元/次；
- 16.7 宿舍内严禁存放贵重物品、工具等；
- 16.8 个人财务由个人保管，存放现金不应超过 200 元人民币；乙方财务应安排专人看管；减少损失和发案率，发生案情应及时报告保卫部门或报警；
- 16.9 宿舍内公共用品损坏的，例如门窗、灯，桌椅等，需照价赔偿，并自乙方价款中扣除。
- 16.10 工人宿舍按照规定每间必须住满 8 人。

第 17 条乙方劳务用工管理

- 17.1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策性调整，为规范停工、窝工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工程有序进行，乙方就停工、窝工作出下列郑重承诺：因甲方或政策性调整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乙方将自行调配劳动力及机械设备等各种资源，防止损失的发生，乙方不向甲方计取任何费用和提出费用索赔；
- 17.2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当地政府部门及总承包单位的法规、政策及规章制度，依法进行施工分包和用工管理，不搞挂靠和接受挂靠，不使用小包工队伍和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
- 17.3 乙方使用劳务工人，保证做到先培训，后上岗，特殊工种持证率达到 100%，普通工种持证率至少达 60%。乙方使用建筑劳务工，依法与劳动者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劳动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工资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

- 17.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制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执行甲方劳务用工和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做好劳务工工资支付工作；
- 17.5 乙方保证合同签订后，向甲方递交的劳务包括特殊工种花名册及其身份证、证书扫描件真实可靠，并在合同期间一直有效，且甲方有权撤换不称职管理和务工人员；
- 17.6 乙方发生资金矛盾时，无条件先行支付劳务工工资；
- 17.7 乙方处置不当导致引起工人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除对相关责任人作严肃处理外，愿根据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劳务合同约定，接受终止此施工合同的处理；
- 17.8 乙方成立劳务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分别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 and 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保证把纠纷化解在本企业，决不以任何借口进行推诿，拖延；并杜绝发生上访事件；
- 17.9 乙方在每个建筑工地张贴建筑劳务工人工作纠纷处置告示，公布劳务工工作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的处理程序，以及乙方和项目部分负责处理纠纷的人员姓名、电话和地点；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好每起工资纠纷；
- 17.10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生产协议，做好劳务工人进驻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18 条 乙方履约承诺

- 18.1 乙方承诺在进场施工前，愿意交纳___/___元的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任何原因造成的中途退场或未达到甲方项目部的工期、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18.2 乙方将严格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进行履约，若未按合同履行，乙方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甲方处罚；
- 18.3 乙方承诺本合同确定的价格为乙方最终报价，该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困难、交叉作业、气候影响及地质条件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其他有利条件；
- 18.4 乙方承诺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不可控制情况，不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
- 18.5 乙方已充分估计到了本工程的难度，包括交叉作业、气候影响、地质条件以及其他的不利因素，保证项目工期目标；
- 18.6 乙方承诺工程施工期间，负责中标施工段内的相关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并承担相应协调费用，不再另行向甲方计取此部分费用；
- 18.7 乙方承诺对甲方指定的工作面和工作范围无条件接受，并与乙方工作面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密切配合，和谐相处，若发生纠纷愿意接受甲方的一切处理决定；
- 18.8 乙方承诺自行负责提供除甲供材外其他与该工程相关的所有材料，并承担相关费用。
- 18.9 乙方承诺，坚决服从甲方要求，自行提供涉及施工所有机械设备，须满足现场质量、工期要求若需赶工，中标人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满足进度要求。
- 18.10 乙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对于涉及甲方的先进工艺和技术确保保密；
- 18.11 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不管甲方安排乙方施工的内容是否是合同内内容，都服从甲方指令，不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延缓执行、消极怠工等，否则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处罚；
- 18.12 乙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对施工现场和施工图纸及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CI 布设等已作了详细了解，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费用、停工（含消极怠工）、中途退场（除非甲方协议同意）等，否则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处理决定；
- 18.13 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及结算期间，因乙方与工人、材料（或设备）供应商等发生任何纠纷，责任均有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18.14 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及结算期间，如因乙方的施工、付款等造成的经济纠纷导致甲方被诉讼、仲裁或被采取保全措施的，乙方愿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和消除一切影响；

- 18.15 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尽量不出现扰民和民扰（属乙方原因的），若出现此类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 18.16 乙方保证乙方的工程机械车辆，在离开工程现场大门之后发生的破坏市容环境、影响交通秩序等一切事宜带来的不良影响及责任，责任均有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18.17 乙方保证在办理各类结算时，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与甲方办理结算工作；
- 18.18 乙方承诺施工范围内的内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及移交至甲方管理期间的成品保护及安全文明施工均有乙方负责，如未履行，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 19 条 廉政监督

19.1 甲乙双方共同责权

19.1.1 甲乙双方应本着“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开展工作，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工程项目所在省、市、区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9.2 甲方责权

19.2.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情况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予以教育和制止，并向甲方分供业务主管部门和纪委报告；

19.2.2 甲方不得违反原则指定分供方和确定工程价格、材料价格；

19.2.3 甲方工作人员收受或索取乙方贿赂的，由甲方纪委查处，追究相应的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9.2.4 对实名举报的，甲方要立即立案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防止报复事件发生；

19.2.5 若乙方违反本廉政协议中的条款，甲方视情节对乙方处以合同额 0.5%—1%的违约金；

19.2.6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或者亲友不得从事与甲乙双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及材料设备、周转工具的供应、租赁；

19.3 乙方责权

19.3.1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不得为获取不当利益，在工程设计、监理、施工、供货、项目管理等各项工作交往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回扣等好处费；

19.3.2 乙方不得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各项费用；

19.3.3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经商以及国内外出行等提供方便；

19.3.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宴请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健身场所；

19.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9.3.6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或者亲友介绍从事与甲乙双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及材料设备、周转工具的供应、租赁等经营活动；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甲乙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大厦 23 楼；该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0.2 管辖恒定 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它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无效。

第 21 条合同的解除

21.1 协商解除

21.1.1 协商解除的情形

- ①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 ②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③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建设单位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时限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1.2 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

21.2.1 乙方存在通用条款“ 违约”约定的违约责任且该违约责任明确甲方享有解除合同权利，或甲方认为乙方没有能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1.3 解除程序及善后处理

21.3.1 依据各负风险各担损失的原则，合同协商解除时根据退场原因甲乙双方就退场费用进行协商，否则甲方并无义务支付乙方任何退场费用；

21.3.2 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48 小时内，将已完工程移交甲方，乙方剩余材料及设备全部自行清理出场；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并上报退场承诺书（见附件）；甲方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所产生的费用按专用条款约定承担；乙方未按规定时间离场的，甲方向乙方收取场地占用费 2000 元/天，自乙方结算价款中扣除；

21.3.3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第 22 条保险及担保

22.1 保障 除应由甲方承担的风险外，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分包在施工过程中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 ① 人员的伤亡；
- ② 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 ③ 以上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2.2 保险

22.2.1 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自行购买保险，并办理乙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中；

22.2.2 若甲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乙方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中，甲方自乙方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2.2.3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若乙方未尽止损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损失由乙方承担。

22.3 担保

22.3.1 如分包合同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支付担保时，甲方应与乙方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22.3.2 如分包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时，乙方应与甲方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 23 条不可抗力

23.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的定义相同。

23.2 减少不可抗力的损失：

- 23.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若因乙方未能尽力挽救，导致损失扩大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3.2.2 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的，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 23.3 不可抗力责任承担
- 23.3.1 本分包工程本身的损害、因不可抗力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由建设单位承担；
- 23.3.2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引起的全部责任各自承担；
- 23.3.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23.3.4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23.3.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 24 条合同效力与份数

- 24.1 生效与终止
- 24.1.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双方约定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 24.1.2 本合同相关的经济协议应盖有与本合同一致的公章方为有效，否则甲方均不予以认可；
- 24.1.3 本合同在工程尾款支付后，除与保修有关条款之外的条款终止，保修金结清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24.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零份。

第 25 条关于通知及有效送达的特别约定

- 25.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公函、律师函、传票、判决书）等均应使用中文，并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邮寄、传真、特快专递或邮件送达。相关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
- ① 专人递送：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② 挂号信邮寄：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 5 个工作日；
 - ③ 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当日；
 - ④ 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 3 个工作日；
 - ⑤ 邮箱：该电文投递至对方服务器系统时生效；
- 25.2 本合同项下的相关通知，均按下列地址送达：
- 25.2.1 总包方：
- 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②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 100 号 2 号楼五楼
 - ③ 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员）
 - ④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西区）项目 1 标段-C1 科研楼、C2 科研楼幕墙工程

⑤ 电话：

⑥ 传真：

25.2.2 分包方：

① 分包单位名称：

② 通讯地址：

③ 联系人：

④ 电话：

⑤ 邮箱：

25.2.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25.2.4 双方已完全知悉且同意，合同一方向对方致函等一切通知，均应以上述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未按此约定要求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通用条款约定的条款，本分包合同不适用的为：_____ / _____；
1.2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需要增加的条款：合同未尽事宜详见施工组织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

第 2 条 分包方式及工作内容

- 2.1 通用条款约定的条款，本分包合同不适用的为：___/_____；
2.2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需要增加的条款：___/_____；

第 3 条 工期

- 3.1 通用条款约定的条款，本分包合同不适用的为：___/_____；
3.2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需要增加的条款：工期按照甲方进度计划要求。；

第 4 条 质量与安全

- 4.1 通用条款约定的条款，本分包合同不适用的为：___/_____；
4.2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需要增加的条款：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及青岛市优质工程、山东省安全文明施工；
4.3 过程验收：乙方应提前___/___天向甲方申请报验。过程验收方式及要求如下：_____；

第 5 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 5.1 通用条款约定的条款，本分包合同不适用的为：___/_____；
5.2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需要增加的条款：___/_____；

第 6 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代表及管理人员

- 6.1.1 乙方派驻代表为：_____；
6.1.2 乙方代表联系方式：_____；
6.1.3 联系邮箱：_____；
6.1.4 联系地址：_____。

6.2 施工义务

- 6.2.1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要求：人员数量满足施工要求，人员素质保证工程质量。机械投入及时，做好安全防护，按照安全规程操作。乙方提供的材料符合相关标准，满足进度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服从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甲供料限额领取，负保管责任。具体详见各专项方案以及交底。；

6.3 乙方人员

- 6.3.1 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宿舍；
6.3.2 乙方承担宿舍区用水及空调电费；

6.4 成品保护及临近、地下构筑物、文物等的保护

- 6.4.1 乙方施工过程中文物保护（若有）的费用及工期承担，约定如下：由乙方承担；
6.4.2 其他乙方权利义务：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其他单位已完成工作及现场其他完成面成品进行保护，如乙方对其他已完成成品造成污染或破坏，需立即对污染或破坏的位置进行修补或复原，费用由乙方承担；

6.4.3 其它免除甲方责任条款：如乙方在分包工程中造成以上事项或导致甲方因以上事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为：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7条合同价款、工程款支付及完工结算

7.1 通用条款约定的条款，本分包合同不适用的为：_____；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需要增加的条款：本工程无预付款。项目开工后竣工验收合格之前进度款拨付比例按照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有关规定执行，幕墙龙骨、埋件等隐蔽工程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已完产值的 80%（包含上月已完产值的全部人工费），幕墙面板全部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已完产值的 80%（包含上月已完产值的全部人工费），合同内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已完产值的 80%（包含已完产值的全部人工费），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于次月开始支付至累计已完产值的 80%（包含累计已完产值的全部人工费），项目整体竣工并结算办理完成签订结算协议书后，一年内付至分包合同结算总额的 97%（包含累计已完产值的全部人工费），预留3%的质保金，质保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在相应质保期满后，扣除因专业分包单位原因导致的扣款，无息支付。支付的资金采用方式：网银转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

7.2、变更计价

7.2.1、属于设计变更但不增加变更价款的情形：

7.2.1.1、施工不当或施工错误引起的变更等；

7.2.1.2、节点详图的细化；

7.2.1.3、本工程减少的设计变更按实计量，增加的设计变更单、清单漏项中单项 20000 元以内时将免于计量，超过 20000 元时，只计量超过 20000 元以上的部分。

7.3、变更计价原则

7.3.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7.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7.3.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7.3.4、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按现行《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计取确定消耗量，按合同报价清单确定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管理费、利润，综合确定综合单价。

7.3 变更计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指令单》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待变更完工确认后计入最近二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7.4 现场签证计价

项目施工过程中，凡发生可能引起合同价款变化，且不属于设计变更范围的事项时，参照变更计价原则及计价程序。

7.5、材料设备认质认价

7.5.1、承包人采购且需发包人认定价格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提出认价申请，按发包人认质认价程序予以定价；

7.5.2、当承包人对发包人审定的材料设备价格有异议时，发包人应提供可以采购到的询价厂家资料及采购价格（指含运费、装卸车费、税金等相关费用的到货价）给承包人。若承包人仍不接受，发包人有权对该材料设备进行甲供，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甲供材料设备的总金额的 10%违约金；

7.5.3、未经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擅自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格以发包人市场询价为准。若材料设备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进行更换。

_____；

7.6 乙方发票相关的要求：

7.6.1 纳税主体信息条款

- (1)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_____。
- (2)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简易计税。
- (4) 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 (5) 若乙方的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在完成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将相关变更资料交付甲方。
- (6) 在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变更时前，需要向甲方提供完整纳税义务时间点之前对应增值税发票。
- (7) 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缴税证明等相关完税资料。

7.6.2 发票交付要求

- (1) 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在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当按照已确认完成产值或合同约定的付款额向甲方交付合法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发票符合规定且认证通过。
- (2)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 (3) 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 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结算额与累计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差额部分的增值税发票，且提供发票全额缴税的证明；

7.6.3 违约条款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开票金额的 45%，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本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 (2)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 (3) 甲方取得发票认证不成功时乙方拒绝配合重新开具；
- (4) 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 (5) 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 (6) 乙方擅自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发票；
- (7) 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本款特别注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7.6.4 农民工工资个税代扣代缴条款

单必须有项目经理签字，未见签字不予承认。_____；

第 9 条材料及设备管理

9.1 通用条款约定的条款，本分包合同不适用的为：_____；

9.2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需要增加的条款：_____；

第 10 条质量保修

10.1 通用条款约定的条款，本分包合同不适用的为：_____/_____；

10.2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需要增加的条款：10.2.1 保修期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指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2 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费用或市场价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得到补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2.3 保修及售后服务：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作、安装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负全责，并负责免费更换或无偿维修。

10.2.4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有重大质量事故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为：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0.2.5 乙方返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要求或不及时进行返修的，其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安排其他乙方维修承担维修费用，并视情况进行处罚；或施工管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修复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20000 元。_____；

第 11 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11.1 通用条款约定的条款，本分包合同不适用的为：_____/_____；

11.2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需要增加的条款：_____/_____；

第 12 条禁止债权转让及担保

12.1 通用条款约定的条款，本分包合同不适用的为：_____/_____；

12.2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需要增加的条款：_____/_____；

第 13 条违约

13.1 乙方违约责任

13.1.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

① 乙方违反甲方所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违约责任为：

A. 劳务工人 200 元/人/次；

B. 管理人员 1000 元/人/次。

13.1.2 其他违约责任：(1) 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撤场，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合同解除后乙方不按规定时间离场，甲方向乙方收取占住费：10000 元 /天，违约金：10000 元。乙方承担所有退场费用。

(2) 施工管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修复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50000 元。_____；

第 14 条争议解决

14.1 通用条款约定的条款，本分包合同不适用的为：_____/_____；

14.2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需要增加的条款：_____/_____；

第 15 条 合同的解除

15.1 通用条款约定的条款，本分包合同不适用的为：_____；

15.2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需要增加的条款：_____；

第 16 条 保险及担保

16.1 乙方应购买保险：分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自有财产、运至施工场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以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按规定需办理的乙方现场施工与管理
人员的各类证件的办证费用和现场施工人员意外及综合保险费用由投标方统一办理，招标方
不再承担其他一切意外伤害所需所有费用；每次进场施工人员的所有体检费用由投标方统一承
担。进场工人均需提交体检报告，若没有体检报告，则体检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_____；

16.2 乙方履约担保：

16.2.1 提供：履约担保形式：_____ 履约担保金额：_____；

16.2.2 不提供；

第 17 条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山东省及青岛市政府部门最新颁布的文件执行，由发包人在开工前一次性支付至承包人账户，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使用。

(2) 在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需要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计划，明确费用使用的条目、类别、数量、额度、实施责任人、完成时限等内容，并报送发包人存档，杜绝为了谋取利益最大化随意压缩投入。

(3) 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投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严禁挪作他用。

第 18 条 工程款支付

18.1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执行《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执行《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 19 条 质量保修

19.1 缺陷责任期

19.1.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9.1.2 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h 内派人维修（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邮件、书面函件等）；若乙方不在规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无论是否为乙方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乙方质量保留金中扣除；乙方按时维修，并出示相关检测机构证明非乙方责任的，甲方协助乙方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19.2 质量保修期限

19.2.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限为 2 年，保修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缺陷责任期外若发现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存有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工程返修费用、甲方因该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及维权成本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索赔、律师费等）。

第 20 条 其他条款

中标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促，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主要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 （二）劳务、专业和工程分包情况；
- （三）合同变更情况；
- （四）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度、质量、安全等落实情况；
- （五）其他合同履行中的重要情况。

中标人要求变更合同金额超过中标合同金额 10%，或者拟分包金额超过招标文件约定分包金额 10%的，招标人要组织力量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充分研究论证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合规性。

合同附件

- 附件一 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二 分包方有权签字人授权书及预留印章
发包方项目部预留印章
履约授权管理协议
项目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 附件三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四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 附件五 供应商告知书
- 附件六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七 材料/设备技术规格表

b6f5a999-1b23-4e6a-bcf1-2908cc788f48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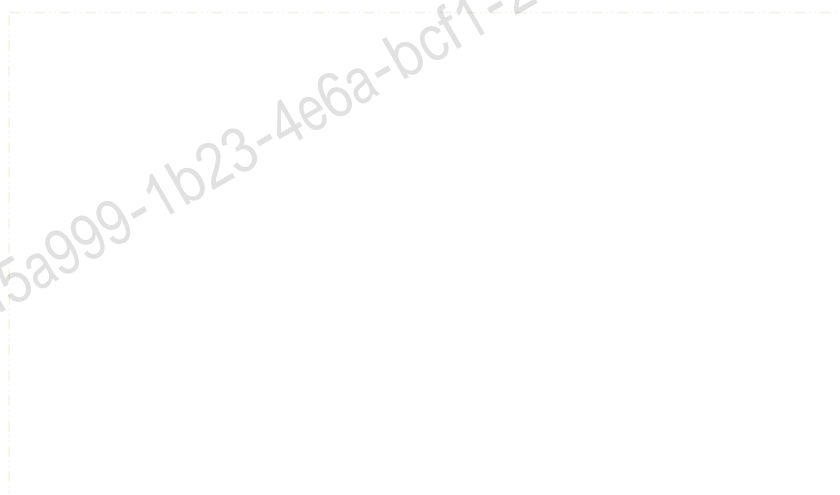
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预留印章

致：_____：

现将我公司（所属）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西区）项目 1 标段-C1 科研楼、C2 科研楼幕墙工程项目部印章模板提供给贵方，以备贵方留档存查。该印章为我公司授权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印章，授权使用范围为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变更文件（非经济类事项），不包括：签署任何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办理结算、对外融资担保、相关拆借等及除授权范围内的其它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我对加盖项目部印章的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部印章预留：



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章]

日期：

履约授权管理协议

发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甲乙双方更有效地履行合同，双方特此约定：

由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承包范围外的指令，无论何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洽商变更、签证等），凡涉及合同价款变动的，必须经发包方的项目经理张海峰、商务经理赵鹏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方项目部其他任何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签字仅作为对该事件发生的证明，不作为甲方付款及结算的依据。

乙方货物进场需经甲方人员验收并签收收货凭据，无论何种形式的收货凭据（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单、供货小票、月度统计单或其他数量统计文件等）仅作为甲方收到乙方所供应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等的证明，而不作为甲方付款及结算的依据，无论该收货凭据上是否载有单价或合价或合计等涉及价款的内容。供应过程中双方不办理任何形式的结算，待供货全部结束后，最终结算以合同约定的计算量为准。收货单、供货小票、月度统计单或其他随车数量统计文件中的任何带有“结算”字眼的凭证均不代表双方的阶段及最终结算。甲方签收收货凭据的被授权人：徐玉晶

乙方确认已知悉：甲方将上述工作范围内的签字权仅授予上述人员；甲方其他任何人员的签字均不作为甲方付款及结算依据；甲方对未经上述人员签字的任何单据不予认可。任何因乙方忽视上述条款约定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协议作为双方《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部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致：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 1、下列人员在授权签署文件范围内的签字或签收行为，我项目部予以认可。
- 2、除下列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在任何文件上的签字，均不能代表我项目部，我项目部不予认可；超出下列授权范围的签字或签收行为系超越代理权限所为，他人代签行为系无权代理行为，我项目部均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下列人员如有调岗、调离本项目或自本单位离职，其离职后所签字授权即终止，我项目部

姓名	职务	授权签署文件范围	禁止或限制权限范围	授权期限	签名留样
	项目经理	1. 合同内施工内容往来函件； 2. 施工方案、项目实施策划等文件； 3. 签证单；月清月结文件；竣工、验收类报告；	1. 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及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相关文件； 2. 任何以项目及公司名义的借款。	至项目工作完成止	
	生产经理	1. 工程指令单； 2. 签证单（对指令单完成情况的确认）；	除授权事项外的均禁止	至项目工作完成止	
	商务经理	1. 签证单（对所涉签证造价的确认）； 2. 月清月结文件； 3. 材料进出场单（进出场数量初审）；	除授权事项外的均禁止	至项目工作完成止	
	物资经理	1. 领料单； 2. 对账单； 3. 材料进出场单（进出场数量初审）；	除授权事项外的均禁止	至项目工作完成止	
	材料员	1. 材料订单； 2. 领料单、材料进出场单（进出场材料登记）；	除授权事项外的均禁止	至项目工作完成止	
	质量总监	1. 质量整改通知单（联系单）； 2. 质量罚款单；	除授权事项外的均禁止	至项目工作完成止	
	安全总监	1. 安全整改通知单（联系单）； 2. 安全隐患罚款单；	除授权事项外的均禁止	至项目工作完成止	

对其离岗或离开本项目后所签字文件均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注：以上授权人，均无权代理拆借事宜，若发生相关事宜均与我司无关；

项目部[项目部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青岛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守法、诚信的原则，为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双方就本项 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第 17 条 工程目标

- 17.1 因工伤亡控制指标： 0% ；
17.2 职业健康控制指标： 100% ；
17.3 文明安全创优目标： 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 ；
17.4 其他： / ；

第 18 条 总包人权利、责任和义务

- 18.1 总包项目经理（现场执行经理）： ；
18.2 安全总监： ；
18.3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18.4 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布置、实施、检查、评价、总结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对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18.5 严格审查分包人营业执照、技术资质等级，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资格）的分包人；
18.6 保证项目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18.7 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环境：
 18.7.1 工程安全防护设施由 甲 方提供，日常维护和作业面防护由 乙 方负责；
 18.7.2 施工用电从用电电源到 二 级配电箱由 甲 方提供，该级配电箱以下的部分由 乙 方负责；
 18.7.3 总包人对上述设备、设施具有监督检查权，依据 青岛 市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和中建一局安全生产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有权责令整改、停工整顿或进行经济处罚；
18.8 负责编制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实施；
18.9 负责施工人员入场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施工现场专项安全教育，并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备案档案；
18.10 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依法查处和纠正。对作业班组人员出现严重违章、恶意违章及多次违章不听劝阻的（违章率高居不下的），实施班组清退；
18.11 负责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权利要求分包建立救援体系，落实救援措施；
18.12 按规定对施工现场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上报；
18.13 按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进行安全警示标识；
18.14 按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8.15 有义务提供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通道和消防设备；
18.16 有义务对分包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18.17 有义务对分包人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第 19 条分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9.1 分包项目经理：_____；

19.2 安全员：_____；

19.3 贯彻落实国家及青青岛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分包安全生产自保体系，对分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落实、检查和管理。

19.4 按照总包人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严格按照合约规定，不得承接、承建超越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19.5 执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服从总包安全生产管理，对分包施工区域或作业活动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并对总包安全生产负连带责任。

19.6 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拒绝总包违反法律法规的安全指令；对造成后果的违章指令有权检举和控告。

19.7 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洞口、临边等）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及其使用安全全面负责。

19.8 责任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青青岛市有关安全标准和总包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进行申报并听从总包统一协调。

19.9 对所管辖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设备和用电安全全面负责。

19.10 二级以下自备配电设备设施必须符合青青岛市有关安全标准，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本责任路段拉接电源有权拒绝。

19.11 自带机械设备、设施应符合地方政府有关安全标准，对自带机械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和使用、维修安全全面负责。

19.12 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安装使用前向总包备案。

19.13 负责编制本责任区域的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交底，并监督实施。

19.14 负责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施工队（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书面告知本岗作业危害和操作规程，经考试合格上岗。

19.15 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档案，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9.16 负责为本单位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19.17 按规定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和工伤保险。

19.18 按规定，定期组织对所管辖施工区域和安全活动进行安全检查，对总包下发的隐患通知进行整改消项。

19.19 在安全检查中发现非责任区域存在安全隐患，有义务向总包及时报告。

19.20 服从总包统一的协调和管理，对总包单位下达清退的班组和人员，应积极清退；同时对所管辖区域内的文明施工负责，保证所管辖区域内消防设施完好、消防通道畅通、环卫卫生达标。

19.21 使用非责任区域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前，应与总包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已、未遂事故负责。

19.22 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向总包报告，并按规定逐级上报。同时，有义务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第 20 条违约和索赔

20.1 由于总包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分包人员伤亡，由总包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分包

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0.2 由于分包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总包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由分包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总包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0.3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20.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而导致事故性质变化，事故严重程度加剧，由责任方 承担全部责任。连带方可依法进行索赔。

第 21 条其他

21.1 协议生效和终止：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与双方经济合同同等效力；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发包方：*甲方盖章*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甲方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甲方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发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农民工工资。根据《建筑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1.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为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2. 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施工班组签字和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报送甲方，其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3. 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数），支付的工资作为甲方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从中扣除。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国家、地方性等相关法律法规。
5. 农民工工资发放及考勤：
 - （1）乙方要对聘用的农民工信息进行采集登记和进退场登记，甲方应该为乙方登记提供方便。
 - （2）甲方委派为张国祥劳资专管员，乙方委派为劳资专管员，负责农民工的信息采集、用工登记，劳动考勤、工资编制、审核、上报、发放等工作。
5. 违约责任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按下列方式处理：
 -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其无条件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工资、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按倍向乙方追偿，从剩余劳务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5）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告知书

各供应商单位代表：

- 一、为了进一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达到合作共赢，降低双方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负面舆情，造成贵我双方品牌受损或行政处罚，现就我司相关要求做如下告知，请贵司务必执行
- 二、贵司招标过程请认真阅读代付协议、四方协议的相关要求，切不可盲目低价恶性竞争或抱有侥幸心理投标；
- 三、贵司签订的代付协议，供应商告知书将作为合同附件之一，具备法律、法规效应；
- 四、贵司必须组织工人进场前签订四方协议，做实名制登记，并通过高转闸和人脸识别进场施工现场；
- 五、贵司必须月度将与班组、工人的结算资料报送项目部，并按四方协议的约定，在实名制系统内上报每位工人的工资，我司项目商务管理部负责审核；
- 六、贵司必须清晰认识农民工支付的社会政治的重要性，我司拥有管理和监督职责，而贵司承担第一责任，详见附件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七、**贵司务必要确保其班组、工人不得出现上访公司及以上单位的上访事件发生，否则我司将对贵司单位、项目经理进行整个中建招投标系统（云筑网）拉黑处理，并对上访的工人进行全国工人实名制系统拉黑处理（将会照成整个中建系统工地工人无法进入施工现场）；**
- 八、贵司对于履约过程出现任何纠纷可以按维权公示牌流程进行申诉，具体流程如下：
 1. 出现结算、农民工工资纠纷，携带资料先前往项目维权办公室进行登记，由项目部进行处理，限时一周；
 2. 项目部超一周未处理，可向其所属分公司进行电话反映，限时一周；
 3. 分公司超一周未处理，可向其总承包公司总部进行电话反映协调处理，公司总部将组建处理小组进行调查回访，给予最终处理意见。

告知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西区）项目 1 标段-C1 科研楼、C2 科研楼幕墙工程

签收人（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六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为确保优质、高效、廉洁共同完成施工任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禁止甲方、甲方员工及其亲属以任何形式与乙方发生以下行为：

1.1 禁止以任何理由与乙方发生经济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拆借资金行为、个人借贷行为等。

1.2 禁止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钱物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好处费、感谢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等；不得要求乙方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为其或亲属在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参与乙方安排的超出正常业务需要之招待，包括但不限于频繁或奢华宴请、娱乐活动、旅游度假等。

1.3 禁止以任何理由使用项目印章签署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合同、协议、结算书、对外担保等文件。

1.4 禁止与乙方串谋，通过签订虚假合同/协议或合同条款外的附带协议、编制虚假工程变更签证或虚构工程量等，骗取工程款。

1.5 禁止甲方员工或亲属与乙方共同成立公司及开展合作业务；禁止安排亲属在乙方工作或参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甲方有义务对甲方员工进行廉洁教育。对于乙方举报甲方员工违反廉洁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3、在甲方业务范围内，甲方鼓励乙方实名举报有关廉洁方面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甲方在调查过程中依据有关规定对举报人及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4、对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三条之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并保证乙方员工均理解并接受本协议内容。

2、禁止乙方以任何形式与甲方员工发生以下行为：

2.1 禁止以任何理由与甲方员工或其亲属产生经济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拆借资金行为、个人借贷行为等。

2.2 禁止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员工或其亲属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好处费、感谢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等；禁止为甲方员工或其亲属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禁止为甲方员工或其亲属在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禁止为甲方员工安排超出正常业务需要之招待，包括但不限于频繁或奢华宴请、娱乐活动、旅游度假等。

2.3 禁止与甲方员工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及开展合作业务；禁止安排甲方员工亲属在乙方工作或参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4 禁止与甲方员工串谋，通过签订虚假合同/协议或合同条款外的附带协议、编制虚假工程变更签证或虚构工程量等，骗取工程款或恶意索赔。

2.5 禁止与甲方员工串谋，降低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等级等，以次充好，造成甲方损失的行为。

3、在甲方业务范围内，乙方应拒绝甲方员工授意配合进行围标、串标违规违法操作的请求；乙方不得串谋其他单位，在甲方业务中进行围标、串标的违规违法操作。

4、对于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乙方有义务主动向甲方举报，并积极协助、主动配合相关的调查、审计工作，如实提供有关信息或举证相关行为。甲方信访举报受理方式：电话：021-54322607；邮箱：jw@cscec101.com；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100号2号楼5楼纪检监督工作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确认、理解并认可，甲方作为央企，不允许也不会授权任何员工、项目部对外拆借资金，乙方或乙方员工与甲方项目部、员工发生的个人经济往来（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借贷行为等），均属于个人行为，与甲方无关，甲方均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确认、理解并认可，如出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形的，情节轻微的，甲方有权扣缴乙

方交纳的保证金，取消当年优质供应商评定资格并降低一档供应商等级，同时限制其入围甲方项目投标情节较重的，甲方有权将其直接列为不合格分供商，拉入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取消乙方在甲方的供应商资格的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抵扣。

3、乙方确认、理解并认可，如乙方对甲方员工行贿，则按行贿金额的 5 倍在乙方应结算的款项中予以扣减；如发现采取不正当手段中标的，立即清除出场，终止合同执行，并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如乙方和甲方员工勾结以签订虚假合同或虚构工程量等，骗取工程款或恶意索赔的，则按照虚增款项的 5 倍扣减乙方应结算的款项；如发现乙方接受甲方员工要求安排甲方员工亲属在乙方工作的，除责令被安插人员立即退出外，并对乙方按每人每次 1000 元进行罚款。

4、乙方确认、理解并认可，乙方取得的甲方员工超越权限范围签署经济合同或确认经济事项的文件，甲方均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确认、理解并认可，甲方项目部印章“仅适用于项目部履约过程中处理项目日常行政事务，严禁用于签署各种经济合同、协议、担保、借款、承诺等”，使用项目部印章签署的任何经济合同、协议、结算书、对外担保及承诺等均无效，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确认、理解并认可，乙方出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未付款项，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再行支付。

第四条 本协议中甲方员工是指甲方全部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制员工、退休返聘员工、实习人员及其他接受公司管理的人员等。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分包合同附件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

材料/设备技术规格表

1	铝合金门窗型材	实德、鲁昌、南山、亚铝、凤铝、中铝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	铝合金门窗玻璃	金晶、南玻、台玻、福耀、金耀、华耀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	铝合金窗五金件（执手、传动器、滑撑（摩擦铰链）、风撑、勾锁、月牙锁、合页以及滑轮）	A类：德国格屋、德国丝吉利娅、意大利吉斯、Nova、GMT、HD、皇冠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B类：山东国强、坚朗、青岛杨氏立兴、春光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	铝合金门五金件	A类：德国格屋、德国丝吉利娅、意大利吉斯、Nova、GMT、HD、皇冠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B类：山东国强、坚朗、青岛杨氏立兴、春光、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	铝合金门窗密封胶	成都硅宝、杭州之江、广州白云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	铝合金门窗胶条、毛条	河北洲格、临朐瑞星、沈阳瑞德、宁波新安东、江阴海达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7	铝合金门窗隔热条	上海优泰、武汉源发、德国泰诺风、德国威帕斯特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8	幕墙铝合金型材	南山铝业、广东凤铝、辽宁忠旺、大连实德、中铝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9	浮法玻璃原片以及Low-E镀膜	南玻、耀华-皮尔金顿、信义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0	特级防火玻璃	鹤山恒保、中山施达沃、金桥、三鼎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1	幕墙五金件（执手、多点锁、铰链、合页、地弹簧等）	A类：德国格屋、德国丝吉利娅、意大利吉斯、Nova、GMT、坚朗、HD、金典、顶固、皇冠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B类：山东国强、坚朗、青岛杨氏立兴、春光、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2	夹胶玻璃用PVB胶片	杜邦、首诺、积水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3	硅酮耐候密封胶	A类：美国GE、瑞士西卡、巴斯夫、Master（麦斯特）、Bostik-灵封1号、美国道康宁、德国瓦克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B类：成都硅宝、杭州之江、广州白云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4	双组份硅酮结构胶	A类：美国GE、瑞士西卡、巴斯夫、Master（麦斯特）、Bostik-灵封1号、美国道康宁、德国瓦克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B类：成都硅宝、杭州之江、广州白云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5	三元乙丙胶条	江阴海达、河北三联、青岛美德、宁波新东安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6	自切底机械锚栓	喜利得、慧鱼、倍络得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7	特殊倒锥化学锚栓	喜利得、慧鱼、倍络得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8	石材用背栓	喜利得、慧鱼、倍络得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b6f5a999-1b23-4e6a-bcf1-2908cc788f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b6f5a999-1b23-4e6a-bcf1-2908cc788f48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西区）项目 1 标段-幕墙工程（暂估价）（评定分离）（重新招标）（1 标段）
2	工程范围：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板吊顶、陶板幕墙、地弹簧门、旋转门、预埋件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3	编制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西区）项目 1 标段-C1 科研楼、C2 科研楼幕墙工程（暂估价）招标图纸、图纸答疑及技术规范说明（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图纸说明及其他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二	价格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市场形势组价。全费用单价应为完成单位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全费用单价包含了所有项目的收边收口、各类压边、封堵、结构加强的费用等。
2	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说明的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全费用单价包含材料费及损耗、制作、安装、运输、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并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价措施费、脚手架费、外装饰吊篮费、超高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② 幕墙检验试验费，满足青岛市验收规范；③地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工程定位复测场地清理费、停水停电增加费、繁华地段交叉施工增加费、不断交施工增加费、完工清洁费（蜘蛛人费用）、竣工清理、进出场费、赶工措施增加费、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费用；深化设计费、检验试验费、采保费、特殊材料检测费、试验费、样板费用等；包括现行规范、建设主管部门所要求的检测费用；垃圾清运费、观摩样板费、开模费用；向有关部门报检、报验所涉及的各种手续费等。
4	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对部分材料及节点要求仅为概括描述，详细内容均以图纸及技术要求为准。
5	本项目投标时玻璃价格应按原厂原片考虑。
6	本项目投标时社会保险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根据规定计入，结算时按照相关规定计取。
7	本项目投标时，细部收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计入。
8	除特殊说明外，铝板工程量按上墙成活完工后的室外外露可视展开面积计算，但因此产生的切割及其他费用控制价包含在全费用单价中。
三	计算说明
1	工程量计算原则：详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计算规则。
2	投标时需考虑超大玻璃的制作费，安装增加费，运输损耗、铝板超大超宽增加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时需考虑金属板材的折边、滴水等费用。

4	本清单中胶缝不计入可视面面积。
5	岩棉保温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考虑。
四	报价说明
1	本项目铝板幕墙后期深化可能产生的开孔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开孔费用不单独计取。
2	税率：本清单报价执行增值税税率 9%。
3	本项目不含优质优价费，结算时视评奖情况计取。
4	本页不得删除，将作为合同清单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	如后续的各清单表格中的描述与本清单编制说明不一致，则以本清单编制说明为准。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西区）项目 1 标段-幕墙工程（暂估价）（评定分离）（重新招标）（1 标段）
2	工程范围：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板吊顶、陶板幕墙、地弹簧门、旋转门、预埋件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3	编制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西区）项目 1 标段-C1 科研楼、C2 科研楼幕墙工程（暂估价）招标图纸、图纸答疑及技术规范说明（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图纸说明及其他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二	价格说明
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41221782.95 元，无暂列金额。本项目采用市场形势组价。控制价为完成单位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全费用单价包含了所有项目的收边收口、各类压边、封堵、结构加强的费用等。
2	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说明的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全费用单价包含材料费及损耗、制作、安装、运输、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并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价措施费、脚手架费、外装饰吊篮费、超高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② 幕墙检验试验费，满足青岛市验收规范；③地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工程定位复测场地清理费、停水停电增加费、繁华地段交叉施工增加费、不断交施工增加费、完工清洁费（蜘蛛人费用）、竣工清理、进出场费、赶工措施增加费、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费用；深化设计费、检验试验费、采保费、特殊材料检测费、试验费、样板费用等，包括现行规范、建设主管部门所要求的检测费用；垃圾清运费、观摩样板费、开模费用；向有关部门报检、报验所涉及的各种手续费等。
4	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对部分材料及节点要求仅为概括描述，详细内容均以图纸及技术要求为准。

5	本控制价玻璃价格按原厂原片计入。
6	社会保险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根据规定已计入，结算时按照相关规定计取。
7	部分细部收口图纸未明确的位置控制价已包含在全费用单价中。
8	除特殊说明外，铝板工程量按上墙成活完工后的室外外露可视展开面积计算，但因此产生的切割及其他费用控制价已包含在全费用单价中。
三	计算说明
1	工程量计算原则：详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计算规则。
2	综合单价中已考虑超大玻璃的制作费，安装增加费，运输损耗等全部费用；综合单价中已包含铝板超大超宽增加费。
3	综合单价中已考虑金属板材的折边、滴水等费用。
4	本清单中胶缝不计入可视面面积。
5	岩棉保温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考虑。
6	本项目不含优质优价费，结算时视评奖情况计取。
7	本预算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模式计取，税率为9%。
四	如后续的各清单表格中的描述与本清单编制说明不一致，则以本清单编制说明为准。

第六章 图纸

(另附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 技术要求:

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6f5a999-1b23-4e6a-bcf1-2908cc788f48

b6f5a999-1b23-4e6a-bcf1-2908cc788f48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 5、投标承诺书
- 6、公司章程
-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8、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9、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0、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最低配 备要求
									额外增 加

4.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6f5a999-1b23-4e6a-bcf1-2908cc788f48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技术标书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b6f5a999-1b23-4e6a-bcf1-2908cc788f48

b6f5a999-1b23-4e6a-bcf1-2908cc788f48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b6f5a999-1b23-4e6a-bcf1-2908cc788f48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项目经理证书编号：_____，质量目标：_____，工期：_____，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1条内容，第2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最终投标报价 (2=1)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b6f5a999-1b23-4e6a-bcf1-2908cc788f48

附录一